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前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89507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它相关材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或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共计 35 名自然人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北新防水	指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新涂料	指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坦桑尼亚设立的子公司 BNBM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TANZANIA) LIMITED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 FC“BNBM BUILDING MATERIALS CENTRAL ASIA” LLC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BNBM (THAILAND) CO., LTD.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 乌格列维克	指	公司在波黑设立的子公司 BNBM Eastern Europe d. o. o. Ugljevik
“三精”管理	指	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
双线择优	指	总部和业务单元之间的“双线择优”管理模式。在落实区域公司经营主体地位的同时，在总部设立产供销和项目建设的双线择优部门，明确主责部门的同时，打破部门、层级、资产和人员边界，双线部门全程参与、交叉审核、提出竞争性替代方案，实现内部竞合。
一体两翼，全球布局	指	一体就是以石膏板业务为核心，做好轻钢龙骨、粉料砂浆、矿棉板、岩棉、金邦板等“石膏板+”配套延伸产品业务，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构建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两翼为涂料和防水材料。全球布局是以石膏板为龙头产品，逐步开展全产品系列的全球布局。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新建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NBM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自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1997 年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环岛东路南。因公司办公迁址，2000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草桥 7 号。因公司办公迁址，2001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因公司办公迁址，2016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nbm.com.cn">http://www.bnbm.com.cn</a>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联系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法律合规部（证券事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7400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国敏、宁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曾用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周磊、李启迪	2014.9-2015.12;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9,934,313,133.14	21,085,691,108.46	21,091,199,598.91	-5.49%	16,848,095,538.37	16,853,568,1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6,397,898.47	3,510,191,056.04	3,512,703,170.93	-10.71%	2,861,439,661.91	2,863,452,83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5,349,627.84	3,413,787,201.74	3,413,787,201.74	-23.39%	2,775,747,780.16	2,775,747,78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4,355,331.73	3,830,914,739.41	3,830,922,519.41	-4.35%	1,817,340,573.95	1,817,350,37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6	2.078	2.079	-10.73%	1.694	1.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6	2.078	2.079	-10.73%	1.694	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8%	19.94%	19.95%	-4.07%	18.69%	18.7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604,536,225.61	26,573,872,662.88	26,574,009,777.26	7.64%	22,968,598,366.54	22,968,748,4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55,711,697.05	18,944,787,215.48	18,944,924,329.86	10.61%	16,693,842,700.51	16,693,142,761.9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09,853,698.97	5,763,016,159.44	4,937,458,406.35	4,623,984,8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949,115.63	1,076,928,172.02	707,624,379.80	791,896,2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312,091.20	995,402,354.15	717,490,267.31	362,144,9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30,822.29	1,265,946,397.74	648,686,388.01	2,161,453,368.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364,207.93	3,161,517.14	-1,115,86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00,444.28	122,918,141.59	132,373,317.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7,708,997.42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26,371.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44,966.68	3,586,274.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57,654.72	16,057,979.06	6,432,50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29,485.54	-57,239,267.89	-43,679,109.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9,350.01	542,778.35	397,92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58,582.45	9,356,979.20	9,223,66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5,318.32	1,422,163.96	2,092,695.26	
合计	521,048,270.63	98,915,969.19	87,705,052.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增值税减免事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79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增长 5.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办公楼投资 5291 亿元，下降 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0647 亿元，下降 14.4%。2022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534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6947 万平方米，增加 4186 万平方米。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的研究和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末，中国纸面石膏板行业产能约 48.7 亿平方米，2022 年全国石膏板产销量为 30.73 亿平方米；本集团 2022 年石膏板产量 20.95 亿平米，比上年下降 13.53%；2022 年石膏板销量 20.93 亿平米，比上年下降 12.01%。本集团石膏板业务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相关政策与应对措施：**2022 年 1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提出了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任务。

2022 年 3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标〔2022〕24 号）提出，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同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9 项重点任务——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2022 年 5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我国城乡建设碳减排目标：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力争到 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方案还从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推进绿色低碳建造、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等多方面给出了降碳路径。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住建部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作为防水行业首部通用规范，其在防水材料、防水工作年限、防水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将促进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等对防水材料的需求增加，全面提升防水工程质量。通用规范构建了全新的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推动低质防水材料加速退出，促进防水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本集团强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全年紧密跟踪环保及减排法规、政策的动态变化，并及时对政策中有关减排目标、责任、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等规定进行分析，积极开展污染治理，推动节能减排。公司以健全目标责任考核、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清洁能源替代、协同增效、排污许可证管理等方面为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推动全级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响应国家产业双碳政策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公司及时开展了相应的技术改造，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比例。对新、改、扩建的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强化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环保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努力创建经济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竞争格局与市场地位：**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轻质建材行业的子行业石膏板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高档产品，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公司；第二类是生产中档产品的中型企业；第三类是生产低档产品的小企业。本集团成功覆盖第一类和第二类市场，目前市场份额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作为中国石膏板行业的开创者，本集团在品牌影响力和重点工程覆盖率、工厂及渠道分布等方面相对竞争对手具有明显优势。本集团旗下“龙牌”“泰山”和“梦牌”石膏板等可满足客户不同层次需求。

**区域性与季节性：**石膏板的合理运输半径约为 300-500 公里，同时由于工业副产石膏目前为石膏板生产的主要原料，因此，石膏板生产的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即主要聚集在能生产出工业副产石膏且更加贴近市场的城市大型火电厂附近。石膏板主要应用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修或家居装修，受春节假期及气候影响，石膏板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一季度为淡季。

**产销模式：**本集团石膏板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营销网络现已深入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乡城市。通过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开展与房地产开发商、公装公司和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对终端市场的有效掌控。报告期内，本集团石膏板产品产量 20.95 亿平米，比上年下降 13.53%；石膏板销量 20.93 亿平米，比上年下降 12.01%；石膏板库存量 2.42 亿平米，比上年增加 12.01%；石膏板毛利率为 34.95%，比上年下降 2.31%。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4.81 亿元，比期初增加 0.11 亿元。

**产能利用和建设情况：**报告期内，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石膏板产能及生产情况测算的产能利用率 64.29%，未来公司将推动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升。具体项目及建设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情况：**本集团主产品所需主要原燃材料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或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针对国内外大宗原燃材料涨价的市场环境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大量开发新供应商，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供货、新老供应商联合供货，加大源头直采力度，构建多元化的供应渠道，提高供应链效率；开展协同和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扩大原燃材料的适用范围和可替代材料的选用范围；加强与关键供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可持续竞争优势等举措降低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并适时推动产品价格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造成的影响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新建材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使命，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聚焦石膏板、防水材料、涂料三大产品体系，充分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构建“一体两翼、国际化”产业格局，做强做大做优石膏板和石膏板+，做强防水、做专涂料，加速优势产品向消费类建材综合制造商转型。

### （二）行业发展趋势

本集团石膏板广泛应用在写字楼、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工业厂房以及住宅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200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石膏板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占比约 70%），石膏板在住宅领域应用还处于推广发展阶段（占比约 30%）。我国石膏板约 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 80%应用于墙体建设。随着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和装配化产业发展，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将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以使用粘土砖等高能耗、高污染砌筑类材料居多，与建设高质量、节约型社会和美好生活不匹配。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传统材料，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的持续开展。2021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其中在严格落实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有关要求中提到，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明确 2022 年绿色建材下乡的活动主题为“绿色建材进万家美好生活共创建”。2022 年 6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了首批 2022 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产品清单及企业名录，并启动活动公共信息发布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发挥电商平台优势，引导激发消费。党的“二十大”以来把资源综合利用纳入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作为大宗固废的消纳途径之一，纸面石膏板产品将得以进一步应用推广。

目前本集团石膏板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多年以来，本集团作为国内新型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集团石膏板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营销网络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乡城市。通过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开展与地产开发商、装饰公司 and 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公司旗下“龙牌”、“泰山”、“梦牌”等石膏板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系统配套能力强，可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019 年本集团通过联合重组进入防水材料业务领域，目前已推进 16 个防水材料生产基地布局规划，将组建“1+N”的防水产业格局，研发打造“北新”防水品牌，同时在专业市场和业务领域打造 N 个独立品牌。防水材料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隧道、桥梁涵洞、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防水。国内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生态有待改善。未来随着防水行业标准的提升，防水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优势。本集团的石膏板产能规模 33.58 亿平方米，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领先地位，保持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产业集团。

2. 品牌优势。本集团拥有全球石膏板行业高端自主品牌——龙牌和泰山，同时拥有“禹王”、“蜀羊”、“梦牌”等多个知名品牌，2022 年品牌价值 908.72 亿元，再次蝉联亚洲建材品牌三强。公司曾两次荣获全球石膏行业突出贡献奖并三次荣获最佳年度公司，荣获“中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绿效企业最佳典范奖”等多项荣誉，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2016 年，荣获中国工业大奖；2022 年再次荣获全国质量奖。

3. 技术优势。本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 4628 件。
4. 营销优势。本集团营销网络密集，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
5. 管理优势。公司不断强化目标管理、精细管理、对标管理和“双线择优”精益管理，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克服和化解需求低迷、成本高企等困难和不利因素，以“坚持”“变革”“融合”“实干”为主基调，坚守“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三精管理”和“早细精实”工作作风，扎实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整合、科技创新、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进行了再学习、再评估、再认识、再出发，围绕发展战略落地，推进组织架构“扁平化，去层级，减链条”调整，实施总部、板块公司、生产基地的“三层管理架构”，实现管控上移、业务下移、业务归核化和专业化，积极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优势业务集中，实现要素驱动向模式驱动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3,431.31 万元，同比下降 5.49%；营业利润 331,135.67 万元，同比下降 12.19%；利润总额 328,342.28 万元，同比下降 13.52%；净利润 314,370.19 万元，同比下降 1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39.79 万元，同比下降 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534.96 万元，同比下降 23.39%；主营业务收入 1,981,545.63 万元，同比下降 5.49%；主营业务成本 1,404,754.60 万元，同比下降 1.91%；销售费用 75,957.63 万元，同比下降 2.89%；管理费用 102,468.43 万元，同比增长 0.47%；财务费用 10,629.80 万元，同比增长 28.78%；研发投入 86,111.41 万元，同比下降 1.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35.53 万元，同比下降 4.35%；基本每股收益 1.856 元/股，同比下降 10.73%。2022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优方式，赋能高质量经营内驱力。

(1) **优化渠道定位。**公司积极围绕“纵向更深入、横向更丰富”增加渠道数量和丰富渠道类型，强化渠道黏度、提升渠道承载力、升级渠道系统性，优化渠道推动“一体两翼”产品向整体应用解决系统转变，加速主业产品向消费类建材转型，推动“公装到家装、城市到县乡、基材到面材、产品到服务”四个转变，加大力度拓展县乡、家装零售业务，既对冲了传统领域下行的压力，也取得了更大赛道持续成长的基础，实现全年家装零售销量、县乡销量稳定增长。

国际业务布局稳步推进，坦桑基地业绩增长，乌兹别克斯坦、泰国等项目有序进行。防水业务增加渠道商，拓客户、防风险，形成持续发展的基础。优化渠道定位，当期有效对冲了工程下行、核心城市需求不振的压力，奠定了持久发展的基础。

(2) **优化经营策略。**面对需求收缩、成本高企，石膏板业务坚守“价格-成本-利润”经营理念，全年石膏板价格涨幅成功覆盖成本涨幅。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落地，组建龙牌公司，围绕发展、技术、采购、营销专项设立协同融合小组，做

好业务协同和人员融合，实现成本效益和市场效益。坚持区域市场精耕细作，区域公司由14个调整为25个，渠道下沉和差异化营销得到加强。设立“石膏板+”业务部，瞄准与主业高度协同的客户，加强力量拓展新的赛道。

**(3) 优化管理方式。**全面落实“增节降”，立足早细精实，打好“一毛钱”生产成本攻坚战。成立采购协同专项委员会，深入开展采购协同、增加内部供应部分辅料，开发新供应商，持续开展采购对标及业务交流深挖潜力。开展技术攻关提高工艺水平，持续工艺改进进一步节能降耗。通过营销资源整合、宣传协同，严控总体费用实现各板块广告资源全面共享，降本增效。

## 2. 调结构，打造高质量管理源动力。

**(1) 调整产品结构。**紧盯市场占有率及窗口期，推进石膏板吊顶、隔墙系统关联“石膏板+”业务；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宣传力度，推广龙牌金刚板、万能板，泰山 GFP、洁净板等新产品；布局轻钢龙骨、粉料砂浆、阻燃板及相关产品，以“渠道+工程”双轮驱动拓展市场；持续研发全球原创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构建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

**(2) 调整营销结构。**打造营销 2.0 升级版，坚持存量深挖、增量拓展并重，加强“龙牌、泰山、梦牌”的品牌联动和“双金字塔+护城河”的全面覆盖，坚持“工厂+工长”的立体式饱和营销。抢占机遇提升城市更新、老房翻新、消费升级推动二次装修等新兴蓝海市场份额。北新防水对标先进，以“创新+营销”提升企业竞争力。北新涂料在继续服务好制高点项目的基础上，聚焦力量深耕华北和中原区域。加速品牌建设由企业品牌向行业品牌、民族品牌向国际品牌转变。品牌价值 908 亿元，位居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71 位。

**(3) 促进高端化转变。**以标准引领高端化。公司参与制修订的标准已发布共计 84 项，其中国家标准 16 项，行业标准 58 项，地方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7 项。针对核心产品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加强研发提升高端化，承担集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高性能石膏基材料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取得阶段性进展，形成了新技术 2 项、关键部件 1 个、关键设备模型 4 个，电控系统已在朔州工厂投入应用。以产品应用与营销升级体现高端化，推出更终端化、更高端化的产品系统，继续推动优化高端产品占比。

## 3. 加强技术创新，加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研发投入金额8.61亿元。2022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32%，同比提升0.17%。

加强创新研发，提升有效发明专利占比，加强重点产品领域的国际专利布局工作，推动专利管理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截至2022年底，累计申请专利7232件，授权总量5501件，总有效专利4628件；申请国际PCT专利124件，其中授权22件。

**(2) 促进信息化数字化转变。**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实现全级次账户资金业务可视化。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打造天津、朔州、井冈山、聊城、宜昌等5个基地数字化“灯塔工厂”试点，推进总部对基地产线运行状况的可管、可视转变。

## 4. 促进绿色低碳转变，贯彻落实“双碳”战略。

加速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率先在建材行业落实“双碳”战略。本集团坚持“绿色建筑未来”的产业理念，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技术研发，打造全生命周期绿色建材，目前已有20家企业使用天然气、3家企业使用蒸汽、50家企业推广使用生物物质替代燃煤；推进先进节能环保设备设施运行与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目前本集团已有57%的石膏板生产线实现“近零排放”，通过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生态环保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累计已有43家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21家企业通过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23家企业通过省级绿色工厂认证。2022年，公司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获得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授予的“绿色领跑企业”称号。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934,313,133.14	100%	21,091,199,598.91	100%	-5.49%
分行业					
轻质建材	16,789,506,733.61	84.22%	17,214,548,832.51	81.62%	-2.47%
防水建材	3,144,806,399.53	15.78%	3,876,650,766.40	18.38%	-18.88%
分产品					
石膏板	13,364,663,444.61	67.04%	13,780,370,407.36	65.34%	-3.02%
龙骨	2,517,374,085.51	12.63%	2,755,878,935.39	13.07%	-8.65%
防水卷材	2,159,796,898.70	10.83%	2,546,349,937.31	12.07%	-15.18%
防水涂料	445,468,524.98	2.23%	530,295,484.30	2.51%	-16.00%
防水工程	452,883,144.59	2.27%	696,064,615.75	3.30%	-34.94%
其他	994,127,034.75	5.00%	782,240,218.80	3.71%	27.0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7,167,364,722.89	35.95%	7,901,912,309.46	37.47%	-9.30%
南方地区	8,970,317,622.74	45.00%	9,110,262,759.99	43.19%	-1.54%
西部地区	3,643,243,773.24	18.28%	3,967,739,897.93	18.81%	-8.18%
国外销售	153,387,014.27	0.77%	111,284,631.53	0.53%	37.8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26,588,372.04	7.16%	1,834,764,682.14	8.70%	-22.25%
经销	18,507,724,761.10	92.84%	19,256,434,916.77	91.30%	-3.89%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轻质建材	16,789,506,733.61	11,496,899,605.55	31.52%	-2.47%	0.69%	-2.15%
防水建材	3,144,806,399.53	2,608,879,848.23	17.04%	-18.88%	-11.84%	-6.62%
分产品						
石膏板	13,364,663,444.61	8,693,137,983.14	34.95%	-3.02%	0.55%	-2.31%
龙骨	2,517,374,085.51	2,040,462,497.52	18.94%	-8.65%	-9.23%	0.51%
防水卷材	2,159,796,898.70	1,787,124,319.80	17.25%	-15.18%	-3.39%	-10.1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7,167,364,722.89	4,917,266,475.52	31.39%	-9.30%	-4.27%	-3.61%
南方地区	8,970,317,622.74	6,475,986,940.82	27.81%	-1.54%	1.38%	-2.07%
西部地区	3,643,243,773.24	2,582,487,566.75	29.12%	-8.18%	-6.35%	-1.38%
分销售模式						
经销	18,507,724,761.10	12,993,487,219.52	29.79%	-3.89%	0.09%	-2.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建材行业—石膏板	销售量	亿平米	20.93	23.78	-12.01%
	生产量	亿平米	20.95	24.23	-13.53%
	库存量	亿平米	2.42	2.16	12.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膏板	原材料	4,976,821,495.35	57.25%	5,202,233,598.02	60.17%	-4.33%
石膏板	燃料动力	2,396,698,141.95	27.57%	2,147,314,196.37	24.84%	11.61%
石膏板	人工成本	568,531,224.10	6.54%	558,758,872.40	6.46%	1.75%
石膏板	其他	751,087,121.74	8.64%	737,389,787.98	8.53%	1.8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说明：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第六节、七的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1,569,135.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38,193,371.09	0.69%
2	客户 2	103,691,643.91	0.52%
3	客户 3	100,190,759.40	0.50%
4	客户 4	67,673,512.35	0.34%
5	客户 5	61,819,848.37	0.31%
合计	--	471,569,135.12	2.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38,851,149.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53,886,616.34	7.46%
2	供应商 2	595,192,917.89	4.66%
3	供应商 3	340,709,455.35	2.66%
4	供应商 4	325,421,515.05	2.55%
5	供应商 5	323,640,644.93	2.53%
合计	--	2,538,851,149.56	19.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9,576,291.73	782,204,673.85	-2.89%	
管理费用	1,024,684,300.57	1,019,867,106.69	0.47%	
财务费用	106,298,029.73	82,541,300.71	28.78%	
研发费用	861,114,127.98	874,598,448.37	-1.54%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气凝胶/石膏板复合板材的制备与研究	将石膏板与气凝胶结合，提高石膏板隔热保温性能。	即将结题	形成一种具有保温隔热性能的气凝胶/石膏板复合板材新制品。	外墙内保温技术储备。
磷石膏中 pH、可溶磷、可溶氟杂质赋存及演化规律研究	探究磷石膏陈化过程中杂质演化规律。	即将结题	分析是否可以通过改变环境选择性地提高某种参数以达到促进磷石膏陈化的目的。	拓展磷石膏替代脱硫石膏原料范围。
高性能相变储能复合建材制品的研发与应用	制备具有蓄热调温性能的新型蓄能建材制品并应用，助力建筑节能。	即将结题	规模化生产高性能相变储能复合板材，相变石膏板高低温循环 5000 次后焓值下降率不超过 10%。	提升室内储能建材的产品性能。
脱硫石膏晶体形态控制研究	掌握脱硫石膏晶体结晶及生长习性；探究脱硫过程中各工艺参数对石膏晶体形态的影响。	研究中	获得形貌以棱柱状为主，晶体粒度在 45 μm 以上的脱硫石膏晶体。	从源头控制脱硫石膏品质。
石膏基材料氯离子固化机理研究与技术开发	甄选外加剂固化氯离子或阻滞氯离子向产品表面迁移，降低氯离子对石膏制品质量的影响。	已结题	将外加剂用于高氯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板材性能良好。	降低对脱硫石膏原料的要求，扩大原料使用范围。
高等级耐火板的研发	开发一种具有高耐火性能的石膏板。	已结题	相同墙体结构时耐火极限由 120min 提高到 170min 以上。	提高耐火石膏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性能石膏基材料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形成高品质原料制备技术、低碳环保生产技术、高速智能制造技术三大成果，新建或改造一条高速生产线，生产速度达 160m/min。	研究中	开发脱硫石膏晶体形态控制及杂质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清洁燃煤工艺；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开展高速成型、高速切断及大型煅烧、干燥等“卡脖子”关键装备技术攻关，建成 160m/min 石膏板示范生产线。	减少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并降低能耗，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线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引领石膏板行业数字化、高速、健康发展。
年产 1.2 亿平米石膏板混合机	开发满足单线年产 1.2 亿平米石膏板产能的混合搅拌设备。	研究中	该设备满足高效混合、均匀发泡、不易掉块的生产设备要求。	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上位服务器冗余及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开展 1.2 亿生产线高速切断电控系统、高速生产线离线测长控制系统、基于服务器技术的上位机控制系统等研发，满足年产 1.2 亿平米石膏板生产线的技术要求。	已应用投产	实现高速切断控制系统的功能研发，满足 1.2 亿石膏板生产线的速度要求；实现石膏板生产线离线测长控制系统，解决高速生产过程中测长轮打滑、准确性查等问题；实现基于服务器设计的中控系统，保证数据安全可靠。	提升石膏板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减振龙骨的开发	设计开发 75 系列、100 系列的 Z 型、M 型减振龙骨。	已结题	开发出多种规格的减震龙骨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不超过平均成本的 10%。	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A 级不燃板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一种能达到 A1 级防火、高强耐潮、0 级	已应用投产	产品的防火等级达到 A1 级，其它各项指标检测均高于国家标准。	提高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市场竞争

	防霉的具有多方面应用的高端石膏板。			力
高强纤维石膏板研发与规模化生产	研发一种高强纤维石膏板，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已结题	实现高强纤维石膏板研发与规模化生产。	提升产品应用范围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低克重护面纸产品研发	研发低克重的护面纸，降低成本。	已结题	降低护面纸克重，降低护面纸纸耗成本。	降低护面纸纸耗成本，满足产品多样性需求。
环保型石膏板专用护面纸产品研发	开发一种环保型石膏板专用护面纸产品	研究中	环保型石膏板专用护面纸与石膏板结合后，产品的满足标准要求，加工过程对基材强度无损伤；环保性能效果明显。	扩展护面纸产品工艺及种类，满足石膏基防辐射板产品。
一种单面耐潮纸面石膏板及其制备方法	研发单面耐潮的纸面石膏板产品。	已结题	开发出单面耐潮纸面石膏板，提高石膏板防水防潮性能。	提高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
抗菌防霉石膏板产品研发	研发一种具有抗菌防霉功能的石膏板产品。	研究中	开发出具有抗菌防霉功能的石膏板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	提高产品应用范围，满足客户要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分解甲醛纸面石膏板的研发	研发能分解甲醛的纸面石膏板，提供绿色环保的装修材料。	已结题	强效吸附并分解甲醛，净化空气，且可持续分解甲醛。	适应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其应用于家装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FFC 石膏基防辐射板产品研发	满足不同客户对于功能型石膏板的需求，研发 FFC 石膏基防辐射板。	研究中	研发 FFC 石膏基防辐射板新产品并建成 FFC 石膏基防辐射板成套装备线。	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脱硫石膏氯离子对纸面石膏板性能影响及控制研究	通过工艺实验，研究采用物理吸附和化学转化法对氯离子进行控制、固化，降低氯离子对纸面石膏板性能的影响。	已结题	研究不同添加剂对脱硫石膏中氯离子含量的吸附作用，找到降低氯离子含量效果好，兼具经济性，达到适合生产要求的建筑石膏粉氯离子含量范围值。	解决“氯离子含量低优质脱硫石膏资源少”的问题，提高企业在原材料、产品方面的竞争力。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绿色能源石膏板项目	为积极响应国家实施的碳减排和碳中和政策，开发新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能源供给方式。	研究中	利用生产垃圾焚烧为热源，建设年产 5000 万 m <sup>2</sup>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开发新的纸面石膏板线能源供给方式。
高稳定高均质纸面石膏板高效转晶技术及煅烧工艺的研发	通过高效转晶技术及煅烧工艺的研究，实现高稳定高均质纸面石膏板的生产。	已结题	通过研究掌握高效转晶技术及煅烧工艺，优化石膏板生产工艺过程，实现高稳定高均质纸面石膏板的生产。	拓展石膏板生产工艺过程，增强产品竞争力。
国产 TPO 防水卷材的耐久性的研发	开发适应国内的市场需求的国产 TPO 防水材料。	研究中	研发耐候的 TPO 防水卷材，调配合适的填料、颜料以及各种助剂，使用年限达到屋面耐久性要求。	屋面高分子卷材技术储备。
高粘结可严寒环境使用压敏胶的研发	开发适用于严寒环境的压敏胶，满足防水工程耐久性使用年限和低温环境下施工要求。	已结题	研发高粘结可严寒环境使用压敏胶，通过优化配方提升压敏胶耐久性、低温柔性和低温粘结强度等性能。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技术储备。
丁基橡胶自粘防水卷材的研制	开发丁基橡胶自粘防水卷材，解决丁基橡胶胶粘剂普遍存在的剥离强度偏低的缺点，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的要求。	已结题	研制出一种能直接上人施工、且能与后浇混凝土粘接好，耐候性能好，施工简便，成本相对低廉的橡胶基预铺防水卷材。	丁基橡胶自粘防水卷材技术储备
一种免砸砖防水材料制备	开发一种适用于家装渗漏修缮领域的免砸砖防水材料。	已结题	研发具有环保性和便捷性的免砸砖防水材料，性能优于市场现有产品，在家装渗漏水环境下可以达到补漏及持久防水效果。	完善公司防水产品的种类，为防水剂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做技术储备。

基于 WinCC 组态的数字化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成型线控制系统	开发一套便于操作、易于维护、控制精准、响应迅速、画面美观、性价比高的数字化控制系统。	已完结	研发基于 WinCC 的数字化控制系统，达到缩减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减少故障率的效果。	提升公司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成型线装备技术水平
基于 MES 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	在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应用 MES 系统，建设数字化车间。	研究中	使工厂借助数字化数据分析，改善生产管理，有效节约能源，做到提质、降本、增效，促进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和跨越式发展。	在行业内建立工厂数字化实施的标杆，引领防水行业数字化健康发展。
一种耐候高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研制一种以绿色生产方式制造，具有优异耐候高粘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已应用投产	研制的耐候高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满足耐热性、低温柔性、卷材与铝板剥离强度、与后浇剥离混凝土剥离强度、渗油张数、热老化等指标要求。	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同时保证防水工程质量，提高防水年限，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高延性预铺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的研发	开发一种高延伸性的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在保障抗拉能力的同时，提高预铺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的延伸性，抗变形能力增强。	已完结	有效提高防水卷材的延伸性，提高防水卷材的使用年限	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了产品品牌优势。
抗老化性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开发一种具有抗老化性能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已完结	有效提高防水卷材的抗老化性，提高防水卷材的使用年限。	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
软化油在沥青卷材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不同粘度的软化油对沥青卷材的改性效果，确定最优软化油粘度区间。	已完结	研究不同粘度软化油在改性沥青卷材中的使用性能，总结出性价比最高的粘度指标，指导生产采购，以达到最优性价比。	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材料成本。
植物基内墙漆的研发及应用	运用可再生植物基乳液聚合物研发一款环保等级更高的内墙漆产品。	已完结	产品完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漆膜具有更加优异的擦洗性、耐污渍性，并且具有既安全又强有力的杀菌防霉功能，兼具有高效净化有害物质作用。	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
抗病毒涂料的研发及应用	研发出一款涂覆在基材表面就可以达到抗病毒的涂料-抗病毒涂料。	已完结	产品完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打造更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减少患病的可能性。	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49	954	-0.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25%	7.02%	0.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55	368	4.35%
硕士	91	83	9.64%
博士	10	8	25.00%
本科以下	493	495	3.64%
合计	949	954	4.6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1	184	3.80%
30~40 岁	420	413	8.47%
40 岁以上	338	357	0.56%
合计	949	954	4.61%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61,114,127.98	874,598,448.37	-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4.15%	0.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0,728,795.15	23,391,632,998.61	-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6,373,463.42	19,560,710,479.20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355,331.73	3,830,922,519.41	-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3,380,157.14	7,620,248,317.79	10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354,272.85	10,770,790,162.15	6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74,115.71	-3,150,541,844.36	2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310,163.87	5,821,624,971.23	-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353,046.23	6,532,819,030.70	-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42,882.36	-711,194,059.47	-9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6,265.15	-33,017,659.56	63.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99.9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二是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支付股权款同比减少。以上原因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3.0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二是经营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投资活动的增加额大于经营和筹资活动的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865,755.16	1.03%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二是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三是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60,032.80	-0.15%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二是公司将本年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转出至投资收益；三是计提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产减值	-55,450,943.83	-1.69%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0,244,379.31	0.92%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二是公司无法支付的呆账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58,178,250.55	1.77%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二是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和解费等各项费用；三是公司发生的捐赠支出。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5,669,732.67	1.94%	572,232,970.75	2.15%	-0.21%	
应收账款	1,991,242,641.27	6.96%	1,868,730,908.19	7.03%	-0.07%	
合同资产	236,681,531.21	0.83%	268,635,907.39	1.01%	-0.18%	
存货	2,726,834,275.94	9.53%	2,632,397,010.80	9.91%	-0.38%	
投资性房地产	76,335,435.90	0.27%	78,731,422.06	0.3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64,648,760.14	0.93%	240,501,193.25	0.91%	0.02%	
固定资产	12,458,666,429.14	43.55%	11,841,254,432.72	44.56%	-1.01%	
在建工程	1,294,007,117.35	4.52%	1,714,083,117.13	6.45%	-1.93%	
使用权资产	180,790,787.06	0.63%	197,752,084.03	0.74%	-0.11%	
短期借款	168,042,378.00	0.59%	2,064,968,275.85	7.77%	-7.18%	
合同负债	466,160,556.38	1.63%	545,189,754.95	2.05%	-0.42%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1.71%	179,000,000.00	0.67%	1.04%	
租赁负债	155,225,476.50	0.54%	149,364,575.61	0.56%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4,974,034.37			16,178,430,000.00	14,879,760,000.00		3,939,100,440.99
金融资产小计	2,635,456,406.62	4,974,034.37			16,178,430,000.00	14,879,760,000.00		3,939,100,440.99
应收款项融资	344,060,284.59						- 81,726,292.69	262,333,991.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14,507.18	-10,034,067.17			7,341,766.88			148,122,206.89
上述合计	3,130,331,198.39	-5,060,032.80			16,185,771,766.88	14,879,760,000.00	- 81,726,292.69	4,349,556,639.7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730,419.42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736,723.78	未到期已背书
存货	0.00	
固定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合计	34,467,143.20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1,508,188.39	4,220,218,504.27	-90.4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2022年新建产能进展情况请参见3、报告期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石膏板制造、销售	新设	63,253,520.00	80.00%	自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轻质建材	公司已设立		-5,521,072.58	否	2021年12月21日	公告编号 2021-071《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 乌格列维克	石膏板制造、销售	新设	0.00	90.00%	自有	波黑塞族共和国乌格列维克电厂	长期	轻质建材	公司已设立		0.00	否	2022年01月29日	公告编号为 2022-010 的《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50,495,662.21	70.00%	自有	史文俊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	完成		2,954,722.71	否	2021年09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1-05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113,242,739.72	70.00%	自有	肖来宣 26.83%, 天津正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	完成		5,278,272.79	否	2021年09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1-05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合计	--	--	226,991,921.93	--	--	--	--	--	--	0.00	2,711,922.92	--	--	--

备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由于部分交接事项各方尚未协商一致，因此尚未签署《交接协议》，具体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882,377.38	61,932,043.91	自筹	前期筹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2014-036《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70,299,386.65	173,974,483.83	自筹	已投产		4,520,402.71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20-041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952,338.80	14,982,396.51	自筹	前期筹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20-041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78,393,140.09	104,633,235.53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为 2020-06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78,203,667.21	92,301,989.29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为 2021-02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55,097,492.87	73,892,498.38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9年8月20日 2021年12月21日	公告编号为2019-03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为2021-072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邹平投资建设两条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06,090.86	106,090.86	自筹	前期筹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为2020-06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3,478,723.53	33,570,523.53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21-04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5,647,558.19	324,066,335.86	自筹	部分工程已完工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年8月21日	公告编号为2017-027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0,791,462.65	65,459,097.08	自筹	已投产		8,371,692.82	不适用	2019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9-039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69,151,827.38	153,579,990.76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9年8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为2019-040的《关于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为2021-015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的纸面石膏板

												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调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2-037《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 投资建设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调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 乌格列维克在波黑投资建设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0.00	0.00	自筹	前期筹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为 2022-010 的《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年产 3,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及 4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6,569.70	36,569.70	自筹	前期筹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编号为 2021-071 的《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416,040,635.31	1,098,535,255.24	--	--	0.00	3,851,290.11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12,000	1,428.79	203,320.45	0	38,006.14	17.93%	6,098.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0
合计	--	212,000	1,428.79	203,320.45	0	38,006.14	17.93%	6,098.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3,320.4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2,581.45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3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9.61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18,691.51 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9	70,321.33	540.43	69,037.36	98.17%			不适用	否
其中：(1) 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6	15,500.06	266.45	15,321.19	98.85%	2019 年 7 月 1 日	4,222.14	是	否
(2) 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6	14,919.06	120.64	13,957.08	93.55%	2019 年 5 月 1 日	2,197.49	是	否
(3) 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	19,493.07	153.1	19,350.14	99.27%	2020 年 12 月 1 日	7,778.57	是	否
(4) 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		10,177.07	100.00%	2018 年 7 月 1 日	6,410.4	是	否
(5)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	0.25	10,231.87	100.00%	2019 年 5 月 1 日	6,383.2	是	否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				0.00%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	43,000.16	603.64	40,077.98	93.20%	2017 年 08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6	15,000.06	284.72	13,108.11	87.39%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	63,500		63,5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		17,597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418.55	209,418.55	1,428.8	203,320.44	--	--	26,991.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9,418.55	209,418.55	1,428.8	203,320.44	--	--	26,991.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 7 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 2 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p> <p>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8,006 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17,59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尾款未完成支付。</p> <p>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5,974,897.5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	0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1日	6,410.4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	0.25	10,231.87	100.00%	2019年5月1日	6,383.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	0	17,597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	0.25	38,005.94	--	--	12,793.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资	所涉及的债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		交易	(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	2022年12月	75,449.33	38,831.88	1. 本次交易对应工厂主要从事外墙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该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该工厂已于2021年停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 本次交易增加公司当期收益38,831.88万元。	12.35%	以评估为依据	否	不适用	否	不涉及	是	2022年12月30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2-082《关于签订土地回购补偿协议的公告》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材、轻钢龙骨等。	155,625,000.00	13,553,969,442.76	11,732,556,759.04	10,922,631,671.43	1,977,856,535.47	1,910,094,386.44

说明：上表中净资产为归母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 乌格列维克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注销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清算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秉持“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的使命，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工业标杆”的愿景，围绕“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目标，实施制高点战略，以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为战略引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二）未来展望

全面实施“一体两翼、全球布局”战略，构建六大成长曲线。在实现“从 1 到 N”将本集团做强做优做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从 0 到 1”，打造全球原创的鲁班万能板产品体系及业务组合，实现“从全国到全球”，争取全球石膏板市场 50%份额，将本集团打造成为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世界级工业标杆。

### （三）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1. 筑牢“价本利”的经营理念，聚焦市场，围绕品牌、渠道、服务提升竞争力，加大力度推动向消费类建材转型。
2. 实施“三精”管理，压实“增节降”，夯实“一毛钱”成本攻坚计划，提升成本竞争力。
3. 聚焦石膏板主业，持续优化国内产能布局和能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协同融合，做强做优石膏板和“石膏板+”业务。

4. 提升防水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加强营销组织和渠道建设，加速防水业务拓展，稳健做优防水。
5. 通过自我发展和联合重组，稳步推进涂料业务发展，做专涂料。
6. 抓住境外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步伐，推进全球布局战略落地。
7.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步伐。
8. 强化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做好安全、环保、质量等工作。
9. 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推动企业瘦身优化，提高运行效率。
10. 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动力。
11. 认真研究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聘请国内外律师事务所制定有效的应对方案，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 （四）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 1. 风险因素

本集团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明显。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给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石膏板主要原燃材料如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煤等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给本集团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建筑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其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2. 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和宏观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装备升级、提高产能利用率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通过优化产品配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采取加强集中采购、加强“双线择优”、不断扩充优化供应渠道等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使本集团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 2022 年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具体进展请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全景网 ( <a href="https://rs.p5w.net/html/131573.sht">https://rs.p5w.net/html/131573.sht</a> )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远程参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m1)				等公开资料	表》(编号: 20220413)
2022 年 5 月 5 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中泰证券、长江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首创证券、中金公司、华创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国海证券、招商证券、东兴证券、富瑞金融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05)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中金公司、长江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天风证券、长城证券、花旗银行、华泰证券、美银证券、中银国际、东吴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等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822)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非公股东进入董事会，充分发挥非公股东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坚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从形式和实质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人员独立管理。

3. 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产、供、销方面完全分开，独立经营。

4.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5. 财务分开方面。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83%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0%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9%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32%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4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 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 因
尹自波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贾同春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3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76,072,976.00	0.00	0.00	0.00	76,072,976.00	无变化(注:2022 年期初持股数量为初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股份数量)
贾同春	董事	现任	男	63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管理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陈学安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宋伯庐	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年7月26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王竞达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22年2月16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张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李馨子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5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于凯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于凯军	监事	现任	男	59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胡金玉	监事	现任	女	54	2005年9月26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刘婕卉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7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管理	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2年2月21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史可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6	2015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郝晓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22年2月21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杨正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2年2月21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王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2年2月21日	2025年4月11日	2,200.00	0.00	0.00	0.00	2,200.00	不适用
任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2年2月21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史可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12年8月15日	2025年4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王兵	董事长	离任	男	51	2009年8月17日	2022年4月12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董事	离任	男	51	2004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2日						
尹自波	副董事长	任免	男	54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4月12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杨艳军	董事	离任	女	56	2014年11月17日	2022年1月07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注：期末持股数量为2022年离任公司董事时股份数量）
裴鸿雁	董事	离任	女	49	2014年11月17日	2022年1月7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叶迎春	董事	离任	男	51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8月22日	1,100.00	0.00	0.00	0.00	1,100.00	不适用（注：2022年期初持股数量为初任公司董事时股份数量，期末持股数量为2022年离任公司董事时股份数量）
陈少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2年9月17日	2022年4月12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4	2014年11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注：2022年期末持股数量为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时股份数量）
朱岩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4年11月17日	2022年4月12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傅金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9	2020年9月11日	2022年10月25日	0.00	0.00	0.00	0.00	0.00	
傅金光	监事	离任	男	49	2020年9月7日	2022年10月25日						
齐英臣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60	2008年7月21日	2022年3月1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杨艳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56	2005年9月26日	2022年2月2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08年7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管理	副总经理	任免	男	45	2015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76,076,276	0	0	0	76,076,27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由于工作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杨艳军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非独立董事裴鸿雁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1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由于工作原因，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2年2月2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艳军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由于工作安排，公司副总经理武发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8月23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由于工作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叶迎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2年9月21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由于工作调整，公司非职工监事傅金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尹自波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选举
贾同春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选举
管理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10日	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叶迎春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选举
王竞达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2月16日	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张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选举
李馨子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选举
于凯军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年10月26日	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凯军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10月25日	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刘婕卉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11日	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管理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2月21日	聘任公司总经理
郝晓冬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2月21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正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2月21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2年02月21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利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2月21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兵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离任
尹自波	副董事长	任免	2023年04月12日	获选公司董事长
杨艳军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07日	工作需要
裴鸿雁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07日	工作需要
叶迎春	董事	离任	2022年08月22日	工作调整
陈少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离任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16日	工作原因
朱岩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4月12日	换届离任
傅金光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10月25日	工作调整
齐英臣	职工监事	离任	2022年03月11日	更换职工监事
杨艳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2年02月21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2月21日	工作安排
管理	副总经理	任免	2022年02月21日	获聘公司总经理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尹自波，本公司董事长。尹先生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同春，本公司副董事长。贾先生自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99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管 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管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学安，本公司董事。陈先生自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伯庐，本公司董事。宋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竞达，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女士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

张鲲，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自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李馨子，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自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于凯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专务。



胡金玉，本公司监事。胡女士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婕卉，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女士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新涂料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新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史可平，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史女士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晓冬，本公司副总经理。郝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正波，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 帅，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任 利，本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11 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 年 3 月	至今	是
于凯军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专务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是
胡金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21 年 9 月	至今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学安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否
陈学安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3 月	至今	否
陈学安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06 月	至今	否
陈学安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8 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2021年10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否
于凯军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否
胡金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20年07月	至今	否
胡金玉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	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年底按照考核评定程序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报酬确定依据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以往薪酬情况确定薪酬标准。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为按月发放基本薪酬，经年终考核后发放年终奖金。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自波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42.55	是
贾同春	副董事长	男	63	现任	280	否
管理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10.9	否
陈学安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宋伯庐	董事	男	60	现任	0	是
王竞达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7.17	否
张鲲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67	否
李馨子	独立董事	女	35	现任	6.67	否
王兵	董事长	男	51	离任	0	是
杨艳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6	离任	34.48	否
裴鸿雁	董事	女	49	离任	0	是
叶迎春	董事	男	51	离任	12.95	否
陈少明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2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4	离任	1.5	否
朱岩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2	否
于凯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0	是
胡金玉	监事	女	54	现任	0	是
刘婕卉	职工监事	女	47	现任	68.55	否
傅金光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离任	0	是
齐英臣	职工监事	男	60	离任	15.85	否
史可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145.18	否
郝晓冬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45.18	否
杨正波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40.18	否
王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6	现任	140.18	否

任利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50	否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30.24	否
合计	--	--	--	--	1,442.25	--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3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2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09日	2022年10月1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尹自波	11	6	5	0	0	否	5
王兵	4	2	2	0	0	否	4
贾同春	11	6	5	0	0	否	5
杨艳军	0	0	0	0	0	否	1
管理	8	5	3	0	0	否	3
陈学安	11	6	5	0	0	否	5
裴鸿雁	0	0	0	0	0	否	1
宋伯庐	11	6	5	0	0	否	5
叶迎春	3	2	1	0	0	否	1
陈少明	4	2	2	0	0	否	4
谷秀娟	2	1	1	0	0	否	2
朱岩	4	2	2	0	0	否	4
王竞达	9	5	4	0	0	否	4
张鲲	7	4	3	0	0	否	2
李馨子	7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	1	2022年1月28日	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陈少明、王竞达	1	2022年3月21日	1. 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 关于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关于公司202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 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8. 2021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10.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王竞达、李馨子、管理	1	2022年4月1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王竞达、李馨子、管理	1	2022年4月29日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王竞达、李馨子、管理	1	2022年8月18日	1.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5.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6.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7.2022年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王竞达、李馨子、管理	1	2022年10月26日	1.2022年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3.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朱岩、陈少明、王兵	1	2022年1月28日	1.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2.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李馨子、张鲲、宋伯庐	1	2022年4月1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李馨子、张鲲、宋伯庐	1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上半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王兵、尹自波、宋伯庐、陈少明、朱岩	1	2022年1月28日	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王兵、尹自波、宋伯庐、陈少明、朱岩	1	2022年3月21日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 2. 2021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尹自波、贾同春、管理、宋伯庐、张鲲	1	2022年04月12日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尹自波、贾同春、管理、宋伯庐、张鲲	1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尹自波、贾同春、管理、宋伯庐、张鲲	1	2022年8月18日	1. 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 2022年上半年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尹自波、贾同春、管理、宋伯庐、张鲲	1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谷秀娟、陈少明、王兵	1	2022年1月28日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陈少明、王兵	1	2022年2月21日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		

					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陈少明、王兵	1	2022年3月21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张鲲、王竞达、叶迎春	1	2022年4月12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张鲲、王竞达、叶迎春	1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上半年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5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3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0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0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19
销售人员	2,093
技术人员	1,383
财务人员	401
行政人员	894
合计	13,0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37
本科	2,321
专科	2,776
中专及以下	7,756
合计	13,090

## 2、薪酬政策

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基于岗位价值评估的岗位序列职级体系与薪酬体系，并根据各地区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进行适当调整。

## 3、培训计划

本集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实现培训项目有亮点、有重点、有改善点，注重培训形式多样化，强调“学以致用”，实现培训内容与实际应用相结合。

结合本集团发展战略，围绕不同人群开展培训。通过培训宣贯企业文化与工作规范，促进团队融合。围绕技术、营销、财务、人事等关键岗位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面向全员开展安全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并实施了 2022 年度的利润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5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89,507,842.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06,627,636.5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06,627,636.51
可分配利润（元）	1,558,690,029.0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1,517,062.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3,800,602.81 元，减去 2021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106,627,636.5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558,690,029.05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06,627,636.51 元。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 （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

##### 1.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及有效运转、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和部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8)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板块公司、职能部门负责在其业务领域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工作，审计部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整体目标的实现。

### 3. 内控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2 年公司持续通过常规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板块公司的内控体系设置的健全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开展巡回综合审查，对应收账款、募集资金、采购、投资等重要领域实施专项核查及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推动制度落实，以保障内控机制运行有效。在内控体系上，持续巩固板块公司主体负责、职能部门条线管理、审计抽查复核的三级防控与责任体系，组织架构“扁平化，去层级，减链条”，实施总部、板块公司、生产基地的“三层管理架构”，落实公司“充分透明、充分监督”的管理原则。在制度建设方面，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企业运营实践对制度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实现内控制度体系的健全性。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内部管理或监督，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7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编制财务报表工作的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重要缺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重大缺陷：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重要缺陷：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一般缺陷：低于重要缺陷产生风险的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新建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排查，并以专项自查为契机，提升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全面开展梳理和自查工作发现的问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完成换届，独立董事未及时变更。前述问题已于 2022 年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已完成三位独立董事人员的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咨询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政府申请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各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当地政府申报排污许可。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口	6	850	6.605	/	无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口	72	240	8.395	/	无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口	24.5	200	1.061	/	无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30-120	200	2.78	38.88	无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90-160	200	38.05	81	无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1-15	30	5.71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11.7	50	10.7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34.4	100	30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0.54	10	0.36	/	无

					口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	收尘器	0.03	10	/	/	无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 烟气排 口	0-30	200	11.48	43.2	无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 烟气排 口	0-20	300	6.53	90	无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 烟气排 口	10	30	2.31	108	无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6	收尘器	5	120	1.4	108	无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 烟气排 口	6.46	200	0.91	27	无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 烟气排 口	24.13	300	3.3	24.3	无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 烟气排 口	2.56	30	0.36	4.69	无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2	收尘器	5-12	120	3.13	4.6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烟 气排口	78.89	850	11.18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烟 气排口	71.15	240	9.76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烟 气排口	16.59	200	2.04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涿州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2	炉窑烟 气排口	0	400	4.87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涿州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2	炉窑烟 气排口	78	400	22.81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涿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2	炉窑烟 气排口	16.7	120	11.23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涿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8	收尘器	6.3	30	1.02	/	无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烟 气排口	1-20	100	1.63	/	无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烟 气排口	5-20	300	1.83	/	无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6	炉窑烟 气排 口、布 袋收尘	0-2	30	0.34	/	无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7	6个布 袋收尘 排放 口，1 个沸腾 炉排放 口	0-5	10	2.59	30	无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7	6个布 袋收尘 排放 口	0-15	30	2.44	32.6	无

					口, 1 个沸腾 炉排放 口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7	6个布袋收尘 排放 口, 1 个沸腾 炉排放 口	30-70	100	37.73	65.2 0	无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脱硫塔 排口	43.2	200	7.9	/	无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脱硫塔 排口	110.4	850	25.7	36	无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脱硫塔 排口	99.6	240	20.7	54	无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天然气 燃烧器 排口	0.5-3	80	0.188	90.29	无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天然气 燃烧器 排口	20-70	180	13.163	90.29	无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天然气 燃烧器 排口	4-8	20	2.141	29.88	无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 口	0	50	0	35.5	无(自 2021年 12月15 日停 产)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 口	0	100	0	56.5	无(自 2021年 12月15 日停 产)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 口	0	10	0	9.2	无(自 2021年 12月15 日停 产)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 口、炉 窑排口	1.39-12	50-100	2.78	82.34	无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 口、炉 窑排口	17.5-28.9	50-150	20.61	122.69	无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 口、炉 窑排口	0.1-2.05	5-20	2.37	13.55	无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 口	8.08	50	3.82	51	无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 口	46.9	100	15.8	60.00	无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 口	0.32	10	0.17	10.1	无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	废气有组	1	炉窑排	60	400	6	39.29	无

		硫	织排放		口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10	400	26	65.81	无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	50	1.5	18.77	无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3	100	18.7	29.01	无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5.1	150	21.6	26.49	无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24	20	2.12	6.429	无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4.2	50	14.9	30.47	无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6.5	100	28	29.93	无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0.15	10	0.46	6.46	无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0	100	24.8	44.7	无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70	150	87.3	90	无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18	20	6.45	32.16	无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0.73	200	12.23	45	无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12.27	200	38.87	75	无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07	120	0.59	18.53	无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2.3	35	10.3	20.4	无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40	50	23.2	30.6	无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4.2	10	38.55	57.44	无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67	80	1.79	49.92	无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3.97	180	11.57	71.4	无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16	20	0.35	12.80	无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0	850	10	49.92	无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60	240	24	71.4	无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	120	1	12.8	无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08	200	11.63	33.06	无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15	300	12.38	44.06	无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0.01	30	0.11	/	无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0	200	18.48	45.41	无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	300	36.08	117	无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4.88	30	0.99	13.65	无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84.77	200	14.33	99.25	无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75	300	29.29	61.75	无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64	30	0.63	8.18	无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0	425	12.65	49.44	无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88	240	9.86	49.72	无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9.2	200	3.13	32.24	无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1	600	1.88	29.68	无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49	700	8.27	38.72	无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9.6	100	1.99	6.03	无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1.2	200	3.65	62.77	无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6	300	19.62	78.46	无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6.1	30	8.11	11.77	无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热烟炉烟气排口	69.61	200	69.45	/	无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热烟炉烟气排口	100.76	200	96.74	/	无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8	热烟炉烟气排口、收尘器	6.03	30	8.96	/	无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6.98	200	8.15	36.38	无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3.02	200	16.01	56.7	无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41	30	0.43	10.91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	50	0.2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	50	0.2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15	150	1.1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13	120	1.1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高分子车间、涂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7.4	20	0.1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聚氨酯车间排	5.6	20	0.12	/	无

					放口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沥青卷材车间排放口	1.5	30	0.1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混合车间粉尘排放口	1.5	30	0.1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	20	0.1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	120	0.12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	0.0003	/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	40	/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高分子车间、涂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0.7	60	0.09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聚氨酯车间排放口	0.62	60	0.09	0.312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	120	0.09	/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42	60	0.02	0.261	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4.46	8	0.0009	0.051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有机热载体锅炉排放口	0	50	0.08	0.89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有机热载体锅炉排放口	43.92	200	0.48	4.28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有机热载体锅炉排放口	16.07	20	0.73	4.36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RT0 焚烧炉	26.5	30	0.73	4.36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11	40	1.35	5.41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8.5	40	1.35	5.41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RT0 焚烧炉	14.9	40	1.35	5.41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50.47	120	2.17	8.36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49.66	120	2.17	8.36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RTO 焚烧炉	1.17	120	2.17	8.36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3	南、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RTO 焚烧炉	/	0.0003	/	$1.536 \times 10^{-4}$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25.07	50	0.09	0.92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5.39	5	0.01	0.12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6	50	0.38	/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焚烧炉排放口	/	50	0.38	/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46	50	6.25	7.8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焚烧炉排放口	/	50	6.25	7.8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14.13	20	3.26	3.27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焚烧炉排放口	11	20	3.26	3.27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1#焚烧炉排放口	/	0.00003	/	0.0007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2#焚烧炉排放口	/	0.00003	/	0.0007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1#焚烧炉排放口	8.88	20	0.87	3.56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2#焚烧炉排放口	9.11	20	0.87	3.56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1#焚烧炉排放口	3.89	120	0.29	2.82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2#焚烧炉排放口	1.73	120	0.29	2.82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41.8	500	0.68	0.79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11	45	0.04	0.05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16	50	0.18	0.32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焚烧炉	/	/	/	/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48	200	1.04	2.15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	废气有组	2	焚烧炉	/	/	1.04	2.15	无

		物	织排放		排放口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5.2-5.5	20	0.01	/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焚烧炉排放口	2.5-2.9	/	0.13	/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	0.0003	/	/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7.4-8.5	40	1.26	/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1.17-1.3	120	0.05	/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174-197	500	0.24	/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NH3-N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5	5	0	/	无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线能源消耗目前仍以燃煤为主，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了电厂蒸汽、生物质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显著降低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量；部分分子公司通过利用热烟气的余热和回流风，在减少能源消耗的同时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公司采用 SCR/SNCR 脱硝、石灰石/氧化镁湿法脱硫、高压静电湿式除尘、管束除尘、RTO、喷淋冷却塔洗涤+湿式恒流高压静电废气净化+四级过滤塔+低温等离子催化净化塔烟气净化等先进技术进行烟气处理；逐步推广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粉尘排放采取静电除尘、布袋除尘、湿电除尘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安装 VOC 光氧一体机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生产废水或使用冷却水的分子公司安装了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初步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板材废料、粉煤灰等实现了回收利用，其他无法自行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定置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机构定期予以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生产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实现噪声达标排放。逐步淘汰柴油叉车，采用电瓶叉车，从而降低噪音，消除尾气污染。粉料均入库封闭储存，并在运输、装卸环节配备洗水池、雾炮、洒水车等降尘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分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保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等制度。各分子公司依据公司制度和本单位特点制定了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识别、更新环境因素清单，根据清单进行风险排查与评估，组织综合及专项演练，留存相应档案。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分子公司建立环境因素清单、危险废弃物清单、环保设备设施清单、建立了岗位巡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各基地建立危废间，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处置协议，规范处置。每年年初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与第三方签订监测合同并进行监测，监测方案与监测结果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公示。技术层面上大力推广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系统与当地环保局联网，实现排放数据的实时监测。在线监测房安装监控，由专人管理现场卫生及运维台账，确保检测设备有效运行。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各分子公司按时根据当地政府核准缴纳环境保护税，2022 年公司环保投入 2970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落实“节能减碳、央企行动”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绿色低碳化生产方式。通过在提速、减水、降重、减风等方面进行改进提升。积极推动清洁生产，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加强节能减排目标体系建设，推进天然气、蒸汽、生物质等能源替代。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披露《2022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弘扬青春正能量，北新建材支教团队 6 名志愿者继续开展中国建材“善建”七彩课堂活动，此次支教地点是云南省邵通市永善县溪洛渡小学，授课对象是溪洛渡小学四至五年级的 56 位学生。2022 年 8 月 1 日，志愿者们与溪洛渡小学的小朋友们开启了历时 5 天的支教旅程，5 天中开展了红色教育课与兴趣培养课。其中，红色教育课包括爱国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和树立远大理想等，兴趣发展包括美术、体育、舞蹈和手工等。红色教育课上，支教队员分别就国旗国徽的含义、升降国旗的原理、当地红色资源与故事、历史地理基础知识、经典故事讲读等内容进行了教学。兴趣课上，孩子们分别学习了绘画基础知识、简单少儿舞蹈和各种手工作品制作等。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p>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p>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p>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p>	2016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合伙) 等 10 个 有限合伙企业					
	泰安市 国泰民 安投资 集团有 限公 司、贾 同春等 35 名自 然人、 泰安市 和达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等 10 个 有限合 伙企业	其他承诺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2.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 有效	承诺 履行 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有效	承诺 履行 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有效	承诺 履行 中
	北新建材;公司董 事、监 事及高 级管理 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 有效	承诺 履行 中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北新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 年 6 月 6 日	长期 有效	承诺 履行 中



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其他承诺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与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将作为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取得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2024 年度发生减值损失的保证金。如前述商誉在 2022-2024 年期间发生了减值损失（损失金额的确认以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则就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交易对方予以足额补偿。在有关审计机构出具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将扣除前述补偿金额的剩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如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补偿的，则就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同意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或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付交易对方的分红款直接支付给北新防水有限公司用于补偿，或者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2022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 乌格列维克	投资或设立	90
2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80
3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4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5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6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7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注销
2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3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4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5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6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7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8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9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0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清算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国敏、宁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发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8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	涉案金额	是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	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裁)基本情况	(万元)	否形成预计负债		(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自 2009 年起, 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 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 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	否	<p>自 2010 年开始, 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 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 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 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 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 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 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 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 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 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 因此, 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 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 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 因此, 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 美国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 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 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 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 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 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 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p> <p>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 Lennar)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 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 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 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 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 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 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p>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 目前尚无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	暂无	<p>1、首次披露时间: 2010年5月29日。</p> <p>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p> <p>2010年8月20日;</p> <p>2010年10月27日;</p> <p>2011年3月19日;</p> <p>2011年4月28日;</p> <p>2011年8月20日;</p> <p>2011年10月27日;</p> <p>2012年3月20日;</p> <p>2012年4月27日;</p> <p>2012年8月17日;</p> <p>2012年10月27日;</p> <p>2013年3月14日;</p> <p>2013年4月25日;</p> <p>2013年8月20日;</p> <p>2013年10月29日;</p> <p>2014年3月20日;</p> <p>2014年4月24日;</p> <p>2014年8月20日;</p> <p>2014年10月28日;</p> <p>2015年3月20日;</p> <p>2015年4月24日;</p> <p>2015年8月21日;</p> <p>2015年10月28日;</p> <p>2016年3月19日;</p> <p>2016年4月28日;</p> <p>2016年8月16日;</p> <p>2016年10月28日;</p> <p>2017年3月20日;</p> <p>2017年4月27日;</p>	<p>1、首次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为 2010-009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索引: 参见公司 2010 年半年报至今的历次定期公告; 3. 专项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为 2014-030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14-037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15-00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15-00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p>

	<p>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p> <p>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 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p> <p>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Venture 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p> <p>5.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a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 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p>	司利润的影响。	<p>2017年8月21日； 2017年10月14日； 2018年3月17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0月26日； 2020年3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10月27日。</p> <p>3、历次专项公告披露时间： 2014年7月19日； 2014年8月21日；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3月14日；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8月9日； 2020年6月2日。</p>	<p>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Lennar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8-01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Meritage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8-034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Allen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9-010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 Amarin 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9-028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9-031 的《关于子公</p>
--	---	---------	---	--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 Amarin 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20-030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进展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十二、重大诉讼的说明

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3,910,151.09 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4,587,261.9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496,365,274.24 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243,757,224.10 元，本集团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40,122,498.34 元。本集团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6.1	0.01%	2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	提供水、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2	0.00%	2.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54.55	0.02%	92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2	0.00%	1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41	0.00%	5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5.65	0.01%	21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1	0.00%	5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1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9.78	0.00%	6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



													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6.15	0.01%	1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9.5	0.00%	1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5	0.00%	4.4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54	0.00%	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采暖	提供水、电、采暖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0.04	0.39%	12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23.26	0.04%	2,05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

										算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	提供水、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3.09	0.09%	6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53	0.01%	5.5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6.86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2.43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8.67	0.36%	189.5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8.88	0.1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47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02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27	0.0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34	0.0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8.6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6.6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4.32	0.01%	512.2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宿舍水电费	宿舍水电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77	0.00%	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11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51	0.02%	43.3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8	0.00%	3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1.68	0.00%	59.2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3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	检测费、认证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5.64	0.01%	135.1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01.85	0.34%	10,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2.67	0.01%	4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7	0.00%	13.2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68	0.01%	2,505	否	按双方约定方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

	司									式结 算		日	年度预 计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披露 于巨潮 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 (平邑)有 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 合营企业	接受 劳务 服务	接受 劳务 服务	市场 定价	市场 定价	92.42	0.01%		是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不适 用		
梦牌新材料 (平邑)有 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 合营企业	采购 商品	采购 商品	市场 定价	市场 定价	260.7 7	0.02%	500	否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不适 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 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 计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披露 于巨潮 资讯网
泰山玻璃纤 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子公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商品	市场 定价	市场 定价	1,214 .14	0.09%	1,008 .93	是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不适 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 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 计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披露 于巨潮 资讯网
天津灯塔涂 料工业发展 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 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商品	市场 定价	市场 定价	2.99	0.00%	2.5	是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不适 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 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 计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披露 于巨潮 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 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 制方之子公司	检 测、 认 证、 技 术 服 务 等	检 测、 认 证、 技 术 服 务 等	市场 定价	市场 定价	371.7 1	0.03%	1,287 .42	否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不适 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 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 计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披露 于巨潮 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苏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 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商品	市场 定价	市场 定价	14.06	0.00%	2.2	是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不适 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 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 计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披露 于巨潮 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	本公司母公	采购	采购	市场	市场	28.89	0.02%	8	是	按双	不适	2022	公告编

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设备	设备	定价	定价					方约定方式结算	用	年 3 月 23 日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测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3.52	0.01%	222.5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23	0.00%	5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91	0.00%	0.7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70.04	0.08%	1,619.4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3.93	0.00%	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9	0.00%	1.8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16	0.00%	157.5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712.06	8.01%	18,055.7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	技术服务、加工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5.15	0.01%	6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16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3.19	0.19%	1,260.6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接受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4.5	0.0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参编费	参编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09	0.00%	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59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2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参编费	参编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9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19.29	0.22%	455.4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电费	电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06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3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15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92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95	0.00%	2.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



													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96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接受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8.49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购买房屋	购买房屋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00.32	0.82%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购买土地	购买土地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28.81	1.6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6.52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土地使用权	出租土地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7.28	0.96%	52.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房屋使用权	出租房屋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0.95	0.05%	2.8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房屋使用权	出租房屋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501.14	27.74%	5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	出租设备	出租设备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06	0.06%	1.06	是	按双方约	不适用	2022年3	公告编号2022-027

股份有限公司	制方之子公司	使用权	使用权							定方式结算		月 23 日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房屋使用权	出租房屋使用权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0.77	8.35%	150.7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租赁房屋使用权	租赁房屋使用权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37	0.36%	25.3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租赁房屋使用权	租赁房屋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60.42	0.86%	7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租赁房屋使用权	租赁房屋使用权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67	0.1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23,608.79	--	45,009.9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元)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购买业务	购买业务	协议定价	12.74	1,951.01	1,951.01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石膏产品的制造销售	18,200.00	7,896.42	7,896.10	- 552.11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30,000.00	12,983.96	9,129.61	129.6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销售	37,578.62	360,725.44	176,941.13	12,314.19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详见第三节、七.4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38.7		10.86			327.8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4.72					54.72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房租、电费及土地租赁费	否	2.44	21.42	21.95			1.91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06					20.06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6.02					6.02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62		20.62			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22.96					222.9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2					1.2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38.25					238.25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房租、物业费及电费	否	931.94		931.94			0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6.13					46.13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02	142.5	142.52			0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58	11.91	12.49			0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6.44	67.23	93.62			0.05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	0.46	3.46			0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06	22.83	22.8			0.09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6.49	119.39	135.88			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收货款、提供服务款	否	0	82.14	82.14			0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06		0.06			0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收货款	否	0	0.09	0.09			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费、供暖费	否	14.63	730.59	726.69			18.53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41	1.41			0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412.77	412.77			0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818.15	812.1			6.0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房租、水电费、物业费	否	0	212.74	212.74			0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3.94					3.94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30.36	30.36			0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25.35	25.35			0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64.17	38.05			26.1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183.85	183.85			0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5.96	5.66			0.3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3.29	3.13			0.16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15.55	14.77			0.78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16.72	15.88			0.84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235.72	219.32			16.4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52.74	52.74			0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76.45	176.45			0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21.24	21.24			0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10	20	10			20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0	0.44	0.44			0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0	0.15	0.15			0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0	1	1			0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0	1	1			0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0	1.2	1.2			0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4.12	-54.12				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原材料款	否	1.57					1.57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7.8	36.52	7.8			36.5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0	0.73				0.7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3	63.7	0.3			63.7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咨询费	否	100					1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7.05	1.27	7.05			1.27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205.65		205.65			0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预付材料款	否	0	9.61				9.6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0	1.59				1.59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	136.18				136.18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	预付设备	否	89.2	-89.2				0

有限公司	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117.8		117.8		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0.59	0.98	0.59		0.98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0	6.72			6.72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0	7.26			7.2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权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货款	5.28	1,095.84	1,097.71			3.41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740.72	12,090.63	9,581.66			3,249.69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78					0.78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108.8	200.85	271.45			38.2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25.99	13.2	38.53			0.6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12.7	1,364.92	1,352.73			24.89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25	83.98	84.23			0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243.01	177.66			65.35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付货款		392.34	392.34			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242.47	242.47			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房租	5.04	64.19	64.19			5.04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房租、物业费		28.64	28.64			0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4.45	4.45			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工程款		701.53	701.53			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应付工程款	49.33	49.6	92.94			5.99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247.72	21.59				269.31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	本公司母公司	应付工程		38.62	36.66			1.96

院有限公司	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款、技术服务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		386.17	377.42			8.75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3.38	3.38			0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16.52	16.52			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		133.18	133.18			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认证费		5.55	5.55			0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2.2	2.2			0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5.05	5.05			0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技术服务费		1.2	1.2			0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参编费		16	16			0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		17.7	14.3			3.4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电费、物业服务费		10.07	10.07			0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土地、房屋款		3,810.59				3,810.59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应付货款		41.27	41.27			0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参编费		2	2			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		3.09	3.09			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		3.1	3.1			0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25				1.25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货款		19.38	19.38			0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9.5	9.02			0.48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运费		74.65	74.65			0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服务费		15.16	15.16			0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1.2	1.2			0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66					0.66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13					0.13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7.07					7.07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4.74	0.85	5.59			0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预收货款	1.93	1.5	2.18			1.25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11.13	1.73	12.86			0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423.68				423.68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202.02					202.02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代扣房水电费	19.04		19.04			0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借款及往来款	7,564.5	234.86	234.86	3.04%	234.86	7,564.5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4.15	25.5	25.13			4.52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14.36		14.36			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14.92	21.87	21.96			14.83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12.86	21.87	15.34			19.39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保证金	7.2		0.2			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3					3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	本公司母公司	股权款		975.51				975.51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	2.92			0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2				2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2			1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务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4,900	0.55%-2.10%	4,703.65	162,047.59	162,060.3	4,690.94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无							

###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无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	2022.03.16	2023.03.15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	2022.12.24	2023.12.23	

###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6,370	2022年3月16日		保证担保	无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03.16-2023.03.15	否	是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4,410	2022年3月16日	4,410	保证担保	无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03.16-2023.03.1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78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4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78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41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10,000	2022年5月19日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5.19-2023.5.18	否	否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7,000	2022年8月19日	3,5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08.19-2023.08.19	否	否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1,400	2022年4月27日	1,4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4.27-2023.4.27	否	否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1,400	2022年8月5日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08.05-2023.08.03	否	否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	13,600	2022年3月28日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03.28-2025.01.28	否	否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3,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9,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9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00	2022 年 03 月 04 日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03.04- 2023.03.0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6,18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1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6,1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31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4,41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410

说明: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中, 净资产为归母所有者权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200	24,3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8,767	368,767	0	0

合计	393,967	393,067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报告期闲置资金理财明细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600.00	2021/11/29	202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7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600.00	2022/1/10	2022/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0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600.00	2022/3/1	2022/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1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2/4/12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2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	2022/6/9	202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98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2/8/9	2022/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94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6,900.00	2022/9/20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5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6,900.00	2022/11/9	2022/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8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	2022/12/22	2023/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9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600.00	2021/12/3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40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2/1/14	2022/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22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400.00	2022/2/26	2022/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63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300.00	2022/4/14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51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300.00	2022/6/9	2022/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69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300.00	2022/7/22	2022/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93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200.00	2022/8/26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21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200.00	2022/9/29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88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10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28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4	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18	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67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3	202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25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7	2022/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4/29	202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33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13	2022/7/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3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29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23	2022/1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9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4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30	2023/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3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26	2023/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25	2022/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4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7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7	2022/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8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3/3	202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5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4/28	2022/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62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1/25	202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8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2/14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30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12	2022/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66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3/3	2022/4/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4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4/13	202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81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8/17	2022/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92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8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9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69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6	2022/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2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10	2022/1/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6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7	2022/1/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0	2022/1/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2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7	2022/2/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74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2/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74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30	2022/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87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9	2022/6/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34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9	2022/6/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67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29	2022/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34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6/30	2022/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1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3	2022/9/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7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5	2022/9/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37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25	2022/10/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57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1	2022/10/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7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1	2022/10/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7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7	2022/10/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44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9/15	2022/10/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36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4	2023/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8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11/4	2023/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7.52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1/7	2023/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7.34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5	2023/1/1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7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15	2023/2/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1.66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8	202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8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3	2022/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4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17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9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9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0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7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30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4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2/31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7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31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6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0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2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2/16	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60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1	2022/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35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4/29	202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5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9	202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47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6	2022/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2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30	2022/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5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2/30	2023/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6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2/12/30	2023/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1	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3	已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11	已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2/25	2022/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15	已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6/23	2022/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9	已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23	2022/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67	已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3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2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6	2023/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1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2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1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1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8	2022/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3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31	2022/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5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9	202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27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8/17	2022/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8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9/7	2022/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8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9/21	2022/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60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30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8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31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4	已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3	2023/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4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	2022/4/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33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12	202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45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9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8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14	2022/7/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95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6/16	2022/7/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7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30	2022/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97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9	202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94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11	2022/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75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7/22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18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4	202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62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29	2023/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3/30	202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5	已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6/14	2022/7/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9	已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15	2022/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6	已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21	2022/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8	已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31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33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9	202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9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5	202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1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16	2022/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1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22	2022/1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30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7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1/1	2022/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70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7	2022/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97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6	2023/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1	未到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2	2023/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5	未到期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29	202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7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1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12/24	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12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6	已收回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31	202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8	已收回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25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7	202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1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1	2022/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1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25	2022/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2/28	2022/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9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28	202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42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3/4	202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3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3/10	2022/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44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3/28	2022/4/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5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30	2022/4/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3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30	2022/4/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2	已收回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3/31	202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6	已收回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3/31	202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89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4/15	2022/5/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2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7	2022/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4/29	202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2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5/11	2022/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5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13	2022/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1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30	2022/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5/30	2022/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2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300.00	2022/5/30	2022/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94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10	2022/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73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6/30	2022/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1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6/30	2022/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7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8	2022/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10	2022/9/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88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	2022/8/26	2022/9/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31	2022/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70	已收回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31	2022/9/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3	已收回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8/31	2022/1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6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9/9	2022/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7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9/16	2022/1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45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9/23	2022/1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81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26	2022/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9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9/28	2022/1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3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9/30	2022/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11	已收回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9/30	2022/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已收回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11	2022/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18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0/12	2022/1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0/28	2023/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60	未到期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7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83	已收回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1/23	2022/1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已收回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1/30	2023/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67	未到期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1/30	2023/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67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2/7	2023/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71	未到期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16	2023/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6	未到期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20	2023/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7	未到期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26	2023/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27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8	未到期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8	2023/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29	2023/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	未到期
交通银行锦州铁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2/7	2022/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7	已收回
交通银行锦州铁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3/21	2022/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3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2/3/31	202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0	已收回
交通银行锦州铁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2/4/28	202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9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4/29	2022/5/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4/29	2022/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2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5/20	2022/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6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5/26	2022/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5/6	2022/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5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5/6	202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3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2/6/7	2022/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4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6/21	2022/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1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6/14	2022/7/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9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6/7	2022/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1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2/6/28	2022/7/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7/8	202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6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022/7/15	2022/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1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7/22	2022/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3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17.00	2022/7/29	2022/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8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6.00	2022/8/9	2022/9/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4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6.00	2022/8/16	2022/9/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3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8/23	2022/9/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2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27.00	2022/8/30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7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12.00	2022/9/14	2022/1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9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63.00	2022/9/21	2022/1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7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9/27	2022/1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7.00	2022/9/30	2022/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18.00	2022/10/18	2022/1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5.00	2022/10/28	2022/1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6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69.00	2022/10/25	2022/1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6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42.00	2022/11/3	2022/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3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24.00	2022/11/2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3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2/11/29	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7	已收回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30.00	2022/11/29	202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7	未到期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46.00	2022/12/6	2023/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9	未到期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30.00	2022/12/23	202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4	未到期
兴业银行盘锦双台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61.00	2022/12/30	2023/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4	未到期

##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 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案件进展情况详见“第六节、十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无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

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 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案件进展情况详见“第六节、十一”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7,057,482	57,057,482	57,057,482	3.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57,057,482	57,057,482	57,057,482	3.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57,057,482	57,057,482	57,057,482	3.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100.00%				-57,057,482	-57,057,482	1,632,450,360	96.62%
1、人民币普通股	1,689,507,842	100.00%				-57,057,482	-57,057,482	1,632,450,360	9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89,507,842	100.00%				0	0	1,689,507,84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贾同春	0	57,054,732.00	0	57,054,732.00	董监高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按照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进行解锁
叶迎春	0	1,100	0	1,100	董监高锁定股	离任后半年内按照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进行锁定
王帅	0	1,650.00	0	1,650.00	董监高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按照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进行解锁
合计	0	57,057,482	0	57,057,48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639,065,870.00	质押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8%	192,221,568.00			192,221,568.00	质押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112,872,368.00	质押	56,434,70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00	19,018,244.00	质押	12,000,000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0%	20,304,218.00			20,304,218.00	质押	0

						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15,299,860.00	质押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12,717,875.00			12,717,875.00	质押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70%	11,838,036.00			11,838,036.00	质押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9%	11,610,231.00			11,610,231.00	质押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68%	11,548,435.00			11,548,435.00	质押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221,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21,568.0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368.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0,304,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4,218.00					
贾同春	19,018,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8,244.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9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9,860.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717,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7,8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1,838,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8,036.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1,610,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231.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1,548,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8,4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p>							

	<p>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1985 年 6 月 24 日	91110000100003495Y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控股中国巨石（600176）26.97%股权；直接控股中材国际（600970）47.77%股权；直接控股宁夏建材 600449）49.03%股权；直接控股祁连山（600720）14.93%股权，间接控股祁连山（600720）11.80%股权；直接控股天山股份（000877）84.52%股权；直接控股中材科技（002080）60.24%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12.94%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4.33%股权；通过下			

属全资子公司参股联想控股（03396）0.71%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海螺创业（00586）3.03%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城发环境（000885）9.72%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耀皮玻璃（600819）12.74%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4.89%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渤海股份（000605）0.13%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金隅集团（601992）4.31%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000672）14.4%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600881）3.99%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理工光科（300557）10.57%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西部建设（002302）1.06%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国泰君安（601211）0.04%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周育先	1981年9月28日	91110000100000489L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HK03323）合计44.5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内资股42.84%，直接及间接持有H股1.66%）；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城发环境（000885）9.72%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洛阳玻璃（600876、HK1108）31.71%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瑞泰科技（002066）40.13%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凯盛科技（600552）29.28%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国检集团（603060）68.57%股权；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持有中材节能（603126）50.9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复神鹰（688295）57.27%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巨石（600176）26.97%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国际（600970）47.77%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科技（002080）60.2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天山股份（000877）84.52%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宁夏建材（600449）49.03%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祁连山（600720）26.73%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玻璃（03300.HK）22.68%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Singulus Technologies(SNG)16.75%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冀东水泥（000401）1.68%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12.94%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4.33%；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联想控股（03396）0.71%；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海螺创业（00586）3.03%。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4.89%；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渤海股份（000605）0.13%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金隅集团（601992）4.31%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000672）14.4%；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600881）3.99%；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耀皮玻璃（600819）12.74%；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理工光科（300557）10.57%；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西部建设（002302）1.06%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国泰君安（601211）0.04%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交通银行（601328）0.00028%；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江苏银行（600919）0.03%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泸天化（000912）0.0026%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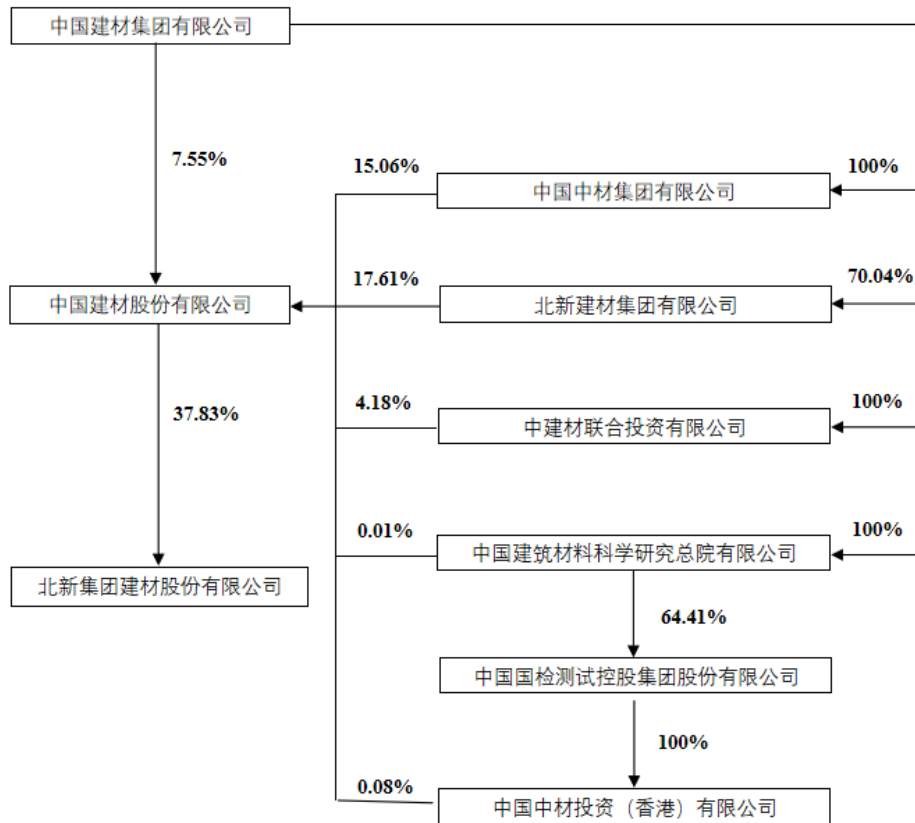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北新 G1	149680.SZ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005,786,301.36	3.2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郝国敏、宁红	宁红	027-8679121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316.46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本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使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购买工业副产石膏而产生的环境效益为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约 67 万吨。2022 年度,上述情况无变化,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利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北新 SCP001	01228167 2. IB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00	2.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 北新 SCP002(科创票据)	01228282 1. IB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08 日	1,006,107,945.21	1.5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 北新 SCP003(科创票据)	01228373 7. IB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00	1.6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 北新 SCP004(科创票据)	01228381 5. IB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501,545,890.41	1.8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郝国敏、宁红	宁红	027-867912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郝国敏、宁红	宁红	027-867912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郝国敏、宁红	宁红	027-867912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郝国敏、宁红	宁红	027-8679121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是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是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是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08	1.69	23.08%
资产负债率	25.03%	26.52%	-1.49%
速动比率	1.56	1.21	28.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1,534.96	341,378.72	-23.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7.17%	136.76%	-9.59%
利息保障倍数	28.75	35.18	-18.2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89	44.48	-8.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74	41.88	-14.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3)02000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国敏、宁红

审计报告正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新建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新建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9 和六、44 所述，北新建材主要从事石膏板及防水建筑材料等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通常以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运离北新建材仓库并经客户确认收到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93,431.31 万元。由于收入为北新建材利润关键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对北新建材的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p> <p>(3) 执行分析性程序，与前期销售数据及毛利率等进行对比，分析收入及其构成的变动合理性；</p> <p>(4) 通过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运凭证、发票等；</p> <p>(5) 实施截止日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与退货记录，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完整恰当。</p>

## (二) 重大未决诉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针对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所宣称的因石膏板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各种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虽已大部分和解，但尚有部分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并且所有涉及选择退出已达成和解的原告的诉讼继续进行。由于该案件在尚未完全结束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因此我们将该诉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重大未决诉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管理层、治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沟通讨论诉讼事件的最新进展、应对计划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li> <li>• 向北新建材的法律顾问和律师进行访谈并函证，了解案件进程，获取律师意见，估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li> <li>• 查阅诉讼相关文件和凭证，确定未决诉讼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恰当；</li> <li>• 检查重大未决诉讼在会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li> </ul>

- **其他信息**

北新建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新建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新建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新建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新建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新建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新建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北新建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郝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宁红

中国 武汉 2023 年 3 月 20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669,732.67	572,232,97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9,100,440.99	2,635,456,406.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129,366.66	229,746,227.78
应收账款	1,991,242,641.27	1,868,730,908.19
应收款项融资	262,333,991.90	344,060,284.59
预付款项	302,850,721.21	253,921,21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9,588,580.57	118,348,24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6,834,275.94	2,632,397,010.80
合同资产	236,681,531.21	268,635,907.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127,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209,804,081.81	250,268,027.52
流动资产合计	10,973,363,239.23	9,173,797,19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648,760.14	240,501,19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122,206.89	150,814,507.18
投资性房地产	76,335,435.90	78,731,422.06
固定资产	12,458,666,429.14	11,841,254,432.72
在建工程	1,294,007,117.35	1,714,083,11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790,787.06	197,752,084.03
无形资产	2,502,192,109.87	2,309,606,803.22
开发支出		
商誉	344,140,505.44	387,988,731.40
长期待摊费用	79,714,468.53	37,981,93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61,097.84	56,137,45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094,068.22	385,360,89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31,172,986.38	17,400,212,580.62
资产总计	28,604,536,225.61	26,574,009,77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42,378.00	2,064,968,275.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932,585.30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1,684,093,872.99	1,716,361,248.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6,160,556.38	545,189,75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827,618.44	112,712,517.78
应交税费	323,243,437.79	118,331,178.42
其他应付款	637,472,869.92	575,263,28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337,474.74	7,56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05,809.37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1,566,861,496.55	68,649,204.51
流动负债合计	5,269,640,624.74	5,417,781,61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179,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225,476.50	149,364,575.61
长期应付款	20,733,017.28	21,056,789.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	
递延收益	206,029,914.93	255,574,22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39,235.64	13,196,22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1,277,644.35	1,630,104,326.82
负债合计	7,160,918,269.09	7,047,885,94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0,007,867.92	2,837,984,42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25,996.93	-8,904,777.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3,750,516.94	963,750,51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92,219,473.26	13,462,586,32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5,711,697.05	18,944,924,329.86
少数股东权益	487,906,259.47	581,199,50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43,617,956.52	19,526,123,83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04,536,225.61	26,574,009,777.2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504,657.25	214,057,17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8,910,808.90	2,235,002,670.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885,258.96	75,474,997.20
应收款项融资	55,422,915.95	35,437,043.75
预付款项	5,774,325.64	6,285,814.11
其他应收款	3,171,013,977.63	2,351,161,26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750,000.00	392,650,000.00
存货	90,751,114.01	99,868,318.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4,802.53	9,449,880.79

流动资产合计	5,976,797,860.87	5,026,737,16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72,924,062.05	7,814,380,35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921,026.80	121,613,327.09
投资性房地产	27,687,684.44	28,538,430.32
固定资产	481,157,509.11	501,228,549.33
在建工程	121,022,108.71	42,472,03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875,874.33	62,705,513.31
无形资产	46,454,764.37	120,105,639.60
开发支出		
商誉	6,798,609.98	6,798,609.98
长期待摊费用	2,096,482.72	2,567,2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25,597.47	61,734,27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5,488.33	19,553,09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1,199,208.31	8,781,697,098.25
资产总计	14,817,997,069.18	13,808,434,26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929,397.97	
应付账款	72,835,161.81	87,031,61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02,256.93	6,133,322.54
应付职工薪酬	18,476,510.33	17,295,290.07
应交税费	42,684,911.09	6,508,856.54
其他应付款	2,813,420,987.08	2,548,827,488.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08,834.41	54,348,547.63
其他流动负债	1,508,708,976.72	773,301.29
流动负债合计	4,570,567,036.34	2,990,918,42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978,074.41	54,352,147.85
长期应付款	11,186,284.37	11,301,50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779,091.20	176,902,22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787.90	741,56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9,121,237.88	1,323,297,447.97
负债合计	6,189,688,274.22	4,314,215,87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7,803,986.23	4,478,603,007.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466,434.50	870,466,434.50
未分配利润	1,558,690,029.05	2,453,800,60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8,308,794.96	9,494,218,3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7,997,069.18	13,808,434,261.19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34,313,133.14	21,091,199,598.91
其中：营业收入	19,934,313,133.14	21,091,199,59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78,016,141.71	17,356,479,988.77
其中：营业成本	14,105,779,453.78	14,377,154,011.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563,937.92	220,114,447.55



销售费用	759,576,291.73	782,204,673.85
管理费用	1,024,684,300.57	1,019,867,106.69
研发费用	861,114,127.98	874,598,448.37
财务费用	106,298,029.73	82,541,300.71
其中：利息费用	109,792,022.39	96,547,250.14
利息收入	11,684,906.70	17,640,029.95
加：其他收益	111,566,355.37	56,262,25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65,755.16	-3,245,44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138.70	-20,520,68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0,032.80	-1,206,803.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80,725.55	-13,925,42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50,943.83	-4,538,94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519,278.99	3,161,517.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356,678.77	3,771,226,761.32
加：营业外收入	30,244,379.31	86,402,758.86
减：营业外支出	58,178,250.55	60,931,89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422,807.53	3,796,697,624.77
减：所得税费用	139,720,897.65	242,282,43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701,909.88	3,554,415,187.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701,909.88	3,554,415,187.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397,898.47	3,512,703,170.93
2. 少数股东损益	7,304,011.41	41,712,01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3,806.34	-7,291,265.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30,774.41	-7,291,265.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30,774.41	-7,291,265.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30,774.41	-7,291,265.5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031.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3,915,716.22	3,547,123,92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5,528,672.88	3,505,411,90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7,043.34	41,712,016.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56	2.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56	2.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12,114.89 元。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8,909,754.84	1,092,897,796.74
减：营业成本	610,867,278.96	658,067,513.67
税金及附加	13,384,509.60	16,869,385.29
销售费用	103,967,779.05	96,125,894.09
管理费用	234,972,101.13	226,453,086.21
研发费用	52,259,879.07	51,857,725.38
财务费用	14,415,628.07	-2,968,884.48
其中：利息费用	64,211,411.09	34,858,344.11
利息收入	51,406,486.99	41,315,803.35
加：其他收益	18,006,715.23	9,426,27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8,089.48	2,367,430,06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4,109.16	-17,363,39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5,928.60	-1,576,19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030,898.38	-203,468,082.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945,155.61	179,22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909,533.34	2,218,484,366.61
加：营业外收入	20,357,555.90	6,715,832.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68,599.19	20,106,45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098,490.05	2,205,093,744.71
减：所得税费用	-11,418,572.70	-30,756,64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17,062.75	2,235,850,38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17,062.75	2,235,850,38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517,062.75	2,235,850,38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5	1.3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5	1.323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5,922,742.01	22,424,441,81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51,599.41	386,073,73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54,453.73	581,117,4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0,728,795.15	23,391,632,99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8,292,125.04	15,841,750,635.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248,244.92	1,711,880,86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380,625.44	1,235,448,30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452,468.02	771,630,6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6,373,463.42	19,560,710,4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355,331.73	3,830,922,51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9,760,000.00	7,598,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75,337.14	17,664,39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944,820.00	4,053,92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3,380,157.14	7,620,248,31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887,079.19	1,627,934,76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58,430,000.00	8,898,213,465.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4,858.15	234,921,886.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335.51	9,720,04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354,272.85	10,770,790,16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74,115.71	-3,150,541,84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13,380.00	19,350,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52,313,380.00	19,350,15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7,336,783.87	5,721,204,41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	81,070,40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310,163.87	5,821,624,97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6,328,607.60	4,501,790,814.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416,839.71	1,078,411,48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9,046.45	55,057,93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7,598.92	952,616,73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353,046.23	6,532,819,03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42,882.36	-711,194,05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5,401.19	-2,204,27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6,265.15	-33,017,65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39,313.25	537,135,578.40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171,648.18	1,094,481,0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80,714.88	26,573,02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7,328,295.99	11,395,058,9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6,880,659.05	12,516,113,01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7,504,755.70	3,009,025,80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58,877.89	205,972,91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5,566.62	78,907,20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9,528,482.82	9,122,573,76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7,187,683.03	12,416,479,6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92,976.02	99,633,32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4,000,000.00	4,4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910,623.55	3,139,377,67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709,430.34	424,88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16,968,64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6,620,054.89	7,582,771,20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43,585.75	67,453,34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36,694,923.32	7,005,755,949.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142,335.51	370,520,04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180,844.58	7,443,729,33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0,789.69	139,041,86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0	2,6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00	2,69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00	1,715,59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272,925.97	959,736,77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23,533.88	171,503,5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796,459.85	2,846,840,28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03,540.15	-151,240,28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45.29	4,63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12,481.19	87,439,55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7,176.06	126,617,62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69,657.25	214,057,176.0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37,984,422.72		-8,904,777.48		963,750,516.94		13,462,586,325.68		18,944,924,329.86	581,199,504.29	19,526,123,83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2,837,984,422.72		-8,904,777.48		963,750,516.94		13,462,586,325.68		18,944,924,329.86	581,199,504.29	19,526,123,83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76,554.80		19,130,774.41				2,029,633,147.58		2,010,787,367.19	-93,293,244.82	1,917,494,12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0,774.41				3,136,397,898.47		3,155,528,672.88	8,387,043.34	3,163,915,716.22
（二）所有					-								-67,177,533.26	-43,344,938.32	-110,522,471.58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177,533.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341,413.46	-73,341,413.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67,177,533.26						-67,177,533.26	29,996,475.14	-37,181,058.12
(三) 利润分配									-1,106,764,750.89	-1,106,764,750.89	-58,335,349.84	-1,165,100,100.73	-1,165,100,10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764,750.89	-1,106,764,750.89	-58,335,349.84	-1,165,100,100.73	-1,165,100,100.7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200,978.46						29,200,978.46			29,200,978.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00,007,867.92	10,225,996.93		963,750,516.94		15,492,219,473.26	20,955,711,697.05	487,906,259.47		21,443,617,956.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3,160,710,385.18		-1,613,511.97		740,165,478.38		11,105,072,506.92		16,693,842,700.51	787,503,091.24	17,481,345,79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699,938.59		-699,938.59		-699,938.59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689,507,842.00			3,160,710,385.18		-1,613,511.97		740,165,478.38		11,104,372,568.33		16,693,142,761.92	787,503,091.24	17,480,645,853.16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322,725,962.46		-7,291,265.51		223,585,038.56		2,358,213,757.35		2,251,781,567.94	- 206,303,586.95	2,045,477,980.9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291,265.51				3,512,703,170.93		3,505,411,905.42	41,712,016.28	3,547,123,921.7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22,741,153.48								-322,741,153.48	- 228,239,255.18	-550,980,408.6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3,956,482.49								3,956,482.49	- 228,239,255.18	-224,282,772.69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6,697,635.97								-326,697,635.97	-326,697,635.97	
(三) 利润分配							223,585,038.56	-1,154,489,413.58				-930,904,375.02	-19,776,348.05	-950,680,72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85,038.56	-223,585,03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0,904,375.02			-930,904,375.02	-19,776,348.05	-950,680,723.0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191.02						15,191.02			15,191.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37,984,422.72	-8,904,777.48		963,750,516.94		13,462,586,325.68	18,944,924,329.86	581,199,504.29		19,526,123,834.15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00,602.81		9,494,218,39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00,602.81		9,494,218,39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0,978.46					-895,110,573.76		-865,909,59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517,062.75		211,517,06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6,627,636.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627,636.51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200,978.46							29,200,978.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07,803,986.23		1,840,503.18		870,466,434.50	1,558,690,029.05		8,628,308,794.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17,088,838.5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370,764,568.85		8,226,083,148.4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517,088,838.5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370,764,568.85		8,226,083,1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5,830.75				223,585,038.56	1,083,036,033.96		1,268,135,24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850,385.62		2,235,850,38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1,021.77							-38,501,021.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501,021.77							-38,501,021.77
(三)利润分配									223,585,038.56	-		-929,229,31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85,038.56	-223,585,038.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9,229,313.10		-929,229,313.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15,191.02							15,191.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00,602.81		9,494,218,390.2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建材”）是于 1997 年 5 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 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 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950.7842 万元（共 168,950.784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下同），法定代表人：尹自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第 91110000633797400C 号。1997 年 6 月 6 日，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 11,000 万元；1997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1998 年 8 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15,5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1,850 万股；1999 年 5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17,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3 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 10: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8,675 万股；200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26,02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2,732.5 万股；2002 年 6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28,75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8 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 10: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28,75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57,515 万股。

2005 年 1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 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 60.33%的股权（34,700 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22,81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 3.83 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

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 57,515 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34,700 万股减少为 30,137 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16.33 万股增加为 19.596 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 A 股股份由 22,798.67 万股增加为 27,358.404 万股。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840,796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70,699.0796 万股。

2015 年 6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 70,699.079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10 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70,699.0796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41,398.1592 万股。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 号），2016 年 10 月北新建材分别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1,244,857 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 121,616,516 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81,390 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 7,565,034 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 4,814,113 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 4,607,793 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 4,126,382 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任雪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55,756 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14,492 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80,105 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38,841 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18,210 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04,455 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83,823 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钱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 687,730 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 550,184 股股份、向毕忠发行 481,411 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 405,761 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张广淼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 295,724 股股份、向刘美发行 288,847 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 275,092 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 254,460

股股份，合计发行 374,598,12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0 元，以购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78,857.9717 万股。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2018 年 6 月北新建材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90,000 股锁定股份、贾同春持有的 32,164,54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084,431 股锁定股份、任绪连持有的 2,000,763 股锁定股份、薛玉利持有的 1,273,213 股锁定股份、曹志强持有的 1,218,647 股锁定股份、朱腾高持有的 1,091,325 股锁定股份、吕文洋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张彦修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万广进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任雪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96,591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85,678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76,583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65,67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60,214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6,576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米为民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张建春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1,119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朱经华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李作义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杨正波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钱凯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付廷环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孟兆远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秦庆文持有的 272,831 股锁定股份、郝奎燕持有的 272,831 股锁定股份、段振涛持有的 181,888 股锁定股份、孟繁荣持有的 145,510 股锁定股份、毕忠持有的 127,321 股锁定股份、康志国持有的 107,314 股锁定股份、王力峰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岳荣亮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黄荣泉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袁传秋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徐福银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张广淼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徐国刚持有的 80,030 股锁定股份、陈歆阳持有的 80,030 股锁定股份、李秀华持有的 78,212 股锁定股份、刘美持有的 76,393 股锁定股份、张纪俊持有的 72,755 股锁定股份、房冬华持有的 67,298 股锁定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锁定股份 99,071,875 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68,950.7842 万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68,950.7842 万股。

## 2、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 3、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石墨烯材料；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防水材料、装饰板、岩棉、粒状棉、涂料、砂浆、钢制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等等。

#### 5、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6、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

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

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集团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不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⑦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其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40、收入”。

本集团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43、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2、应收票据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①应收票据

### 13、应收账款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②应收账款

###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④其他应收款

### 1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

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7、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 1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9、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

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20、债权投资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⑤债权投资

## 21、其他债权投资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⑥其他债权投资

## 22、长期应收款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⑦长期应收款

## 2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5、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8	5	5.28-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 2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

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8、生物资产

无

## 29、油气资产

无

## 3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3“租赁”。

## 31、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年限平均法
商标使用权	1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 3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3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

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3“租赁”。

### 3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38、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3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4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是，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集团对于石膏板、龙骨、防水材料及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石膏板、龙骨防水材料及相关产品运离本集团仓库并经客户确认收到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业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安装工时/成本占预计总工时/安装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4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3、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

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4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9“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 （2）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集团或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集团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集团或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9、“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



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

###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

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

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公司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18%、15%、13%、9%、7%、6%、5%、3%、1%
消费税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	免征；4%

	东)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1%、5%、7%、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石膏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退
增值税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威尔特达(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利用废纸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50%/即征即退 70%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的砂浆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生产的水泥添加剂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计算	0.3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2%、1%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盘锦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2.5%/25%，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20%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企业所得税 25% 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企业所得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缓凝剂的销售收入。	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减半征收	1.2%、12%、免征、减半征收
房产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房屋、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房产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房屋数量计算	1 万坦桑先令/幢房屋
房产税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	全额减免

限公司二三季度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32 坦桑先令/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2610 苏姆/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执行/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调整执行/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优惠政策，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执行优惠政策
城镇土地使用税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减半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额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大城市 1.5-30 元/每平方米；中等城市 1.2-24 元/每平方米；小城市 0.9-18 元/每平方米；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12 元/每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	

## 2、税收优惠

### （一）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故城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句容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卫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淮南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平邑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海盐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富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宜良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税务局榆岭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安丘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邳州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江阴税务局五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乐清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平山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易门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偃师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丰城市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德阳什邡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福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海门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绥中县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金沙县税务局岩孔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福建省上杭县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济源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利津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甘肃省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宜宾市珙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涡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东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添加剂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宁国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宣城市宣州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鄄城县税务局古泉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忻府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新疆和田地区洛浦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7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取得的普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7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7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消费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辽宁省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安徽省全椒县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广东省英德市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从 2022 年 6 月起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 （三）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21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085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82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484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0372，有

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46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094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57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820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555，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76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301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508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230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400002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500022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30001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01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200058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519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200014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由广西省科学技术厅、广西省财政厅、广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500068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594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27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149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126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200006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78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120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115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200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49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420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0545,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222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66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83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395,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200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127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186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7004271,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401262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2005000,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400533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7005802,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500259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13004394,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2006369,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

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2100073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4004773,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41000441,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200255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1009034,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5)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9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62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11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8)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445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9)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200094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0)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01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92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22 年享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的相关规定，2022 年在企业

所得税 25%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75)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22 年享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

司、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缓凝剂的销售收入，在 2022 年应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四）房产税

（1）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所在的西藏地区暂未开征房产税。

（2）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房产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收房产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的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4）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房产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5）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文）的相关规定，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 （五）土地使用税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 50%执行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3)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优惠政策。

(4)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优惠政策。

(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藏政发[2013]9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 2021 年所属期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免征。

(6) 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城镇土地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7)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94.08	21,537.72
银行存款	524,928,319.17	537,114,040.68
其他货币资金	30,730,419.42	35,097,392.35
合计	555,669,732.67	572,232,970.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881,024.74	53,876,436.08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的货币资金。

2、本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9,100,440.99	2,635,456,406.62
其中：		
其他	3,939,100,440.99	2,635,456,406.62
其中：		
合计	3,939,100,440.99	2,635,456,406.62

其他说明：

注：1、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 49.4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 4、应收票据

#### 1.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9,129,366.66	229,746,227.78
小计	189,129,366.66	229,746,227.78

(2)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	3,785,941.01
小 计	3,500,000.00	3,785,941.01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9,358,964.44	27.55	19,422,253.20	32.72	39,936,71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56,120,729.03	72.45	6,928,073.61	4.44	149,192,655.42
合 计	215,479,693.47	—	26,350,326.81	—	189,129,366.6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35,281,003.54	100.00	5,534,775.76	2.35	229,746,227.78

合 计	235,281,003.54	—	5,534,775.76	—	229,746,227.78
-----	----------------	---	--------------	---	----------------

##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一商业承兑汇票	59,358,964.44	19,422,253.20	32.72	客户债务违约，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合 计	59,358,964.44	19,422,253.20	32.72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56,120,729.03	6,928,073.61	4.44
合 计	156,120,729.03	6,928,073.61	4.44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并购增加	
坏账准备	5,534,775.76	20,235,927.05			579,624.00	26,350,326.81
合 计	5,534,775.76	20,235,927.05			579,624.00	26,350,326.81

## (7)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14,266,618.30
1 至 2 年	673,748,941.65
2 至 3 年	292,176,622.60
3 至 4 年	86,594,073.55
4 至 5 年	12,665,740.42
5 年以上	65,497,563.07
小 计	2,244,949,559.5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计提	86,869,780.93	3.87	28,423,792.33	32.72	58,445,98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158,079,778.66	96.13	225,283,125.99	10.44	1,932,796,652.67
合计	2,244,949,559.59	——	253,706,918.32	——	1,991,242,641.2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056,277,413.24	100.00	187,546,505.05	9.12	1,868,730,908.19
合计	2,056,277,413.24	——	187,546,505.05	——	1,868,730,908.19

##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一	86,869,780.93	28,423,792.33	32.72	客户债务违约，存在一定 偿债风险
合计	86,869,780.93	28,423,792.33	32.72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58,079,778.66	225,283,125.99	10.44
合计	2,158,079,778.66	225,283,125.99	10.44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7,546,505.05	72,320,617.80		9,219,086.71	3,058,882.18	253,706,918.32
合计	187,546,505.05	72,320,617.80		9,219,086.71	3,058,882.18	253,706,918.32

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 3,058,882.18 元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增加子公司以及合并减少子公司共同所致。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19,086.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货款、房租、物 业、水电费	9,219,086.71	企业破产清算	内部决策流程	是
合计	——	9,219,086.71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计数的比例 (%)	
客户 A	80,014,939.71	3.56	8,071,673.77
客户 B	78,616,018.37	3.50	2,096,880.09
客户 C	47,605,187.90	2.12	618,867.44
客户 D	38,704,126.76	1.72	3,301,009.78
客户 E	37,491,140.14	1.67	2,643,253.51
合计	282,431,412.88	12.58	16,731,684.59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333,991.90	344,060,284.59
合计	262,333,991.90	344,060,284.5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8,798,682.86	95.36%	238,462,844.09	93.91%
1 至 2 年	11,637,179.49	3.84%	11,257,158.85	4.44%
2 至 3 年	347,584.73	0.11%	1,501,132.32	0.59%
3 年以上	2,067,274.13	0.69%	2,700,077.62	1.06%
合计	302,850,721.21		253,921,212.8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及服务款尚未结算。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78,976,056.33	26.08
供应商 B	27,259,296.35	9.00
供应商 C	25,500,000.00	8.42
供应商 D	12,273,897.67	4.05
供应商 E	9,101,393.55	3.01
合 计	153,110,643.90	50.56

其他说明：

无

## 8、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9,588,580.57	118,348,240.12
合 计	529,588,580.57	118,348,240.12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0,190,155.71
1 至 2 年	43,256,958.76
2 至 3 年	18,089,290.09
3 至 4 年	17,121,985.20
4 至 5 年	10,422,254.56
5 年以上	12,481,801.18
小 计	571,562,445.50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87,654,552.54	2,901,072.50
保证金/押金	83,699,818.61	84,897,861.46
备用金/个人借款	26,081,707.54	41,268,703.51
代垫款项	32,347,162.81	6,327,550.62
应收赔偿款	3,509,370.84	3,509,370.84
应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	334,206,688.81	
其他	4,063,144.35	3,998,236.88
小 计	571,562,445.50	142,902,795.81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554,555.69		24,554,555.6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824,180.70		14,824,180.7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541,245.74		541,245.74
其他变动		3,136,374.28		3,136,374.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973,864.93		41,973,864.93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554,555.69	14,824,180.70		541,245.74	3,136,374.28	41,973,864.93



合计	24,554,555.69	14,824,180.70		541,245.74	3,136,374.28	41,973,864.93
----	---------------	---------------	--	------------	--------------	---------------

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 3,136,374.28 元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增加子公司以及合并减少子公司共同所致。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1,245.74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	应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	334,138,688.81	1 年以内	58.46	5,346,219.02
肖来宣	代垫款项	25,431,013.07	1 年以内、1-2 年	4.45	4,017,124.75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满庄税务分局	增值税返还	7,269,376.98	1 年以内	1.27	116,310.03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0	2-3 年、3-4 年、4-5 年	0.93	1,402,300.00
国家税务总局易门县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5,189,447.73	1 年以内	0.91	83,031.16
合计	——	377,328,526.59	——	66.02	10,964,984.96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 87,654,552.54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⑩其他说明：其他应收款原值比年初增长 299.9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处置政府回购土地，有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尚未收回所致。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3,560,043.37	205,339.46	1,213,354,703.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81,551,446.82	469,904.81	1,481,081,542.01
周转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8,361,853.73		8,361,853.73
外购商品	24,166,248.54	130,072.25	24,036,176.29
合 计	2,727,639,592.46	805,316.52	2,726,834,275.94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666,621.71	278,668.20	1,152,387,953.51
在产品	49,616.96		49,616.96
库存商品	1,470,729,994.04	1,046,485.37	1,469,683,508.67
周转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4,323,911.73		4,323,911.73
外购商品	5,952,019.93		5,952,019.93
合 计	2,633,722,164.37	1,325,153.57	2,632,397,010.80

注：公司存货主要为石膏板等轻质建材及防水建材两部分，具体分布详见本附注十六、6、分部信息。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8,668.20		87,897.71	161,226.45		205,339.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46,485.37		196,995.64	323,694.33	449,881.87	469,904.81
周转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外购商品			130,072.25			130,072.25
合 计	1,325,153.57		414,965.60	484,920.78	449,881.87	805,316.52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49,361,589.19	12,680,057.98	236,681,531.21	278,307,775.48	9,671,868.09	268,635,907.39
合 计	249,361,589.19	12,680,057.98	236,681,531.21	278,307,775.48	9,671,868.09	268,635,907.39

###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76,259.58			
合 计	2,476,259.58			—

##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27,875.00		
合 计	30,127,8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195,260,525.49	225,816,807.89
待认证进项税等	14,543,556.32	24,451,219.63
合计	209,804,081.81	250,268,027.52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无

## 15、其它债权投资

无

## 16、长期应收款

无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8,460,483.64			-						25,502,762.72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4,767,240.90			-						52,092,249.16	
小计	83,227,724.54			-						77,595,011.88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983,057.42			1,952,439.47		29,200,978.46	1,199,674.65			97,936,800.70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5,821,808.29		6,456,875.62	635,067.33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372,451.73			-						21,017,389.33	
北京绿创环保	2,701,651.27			-						782,818.63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18,832.64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94,500.00		7,922,239.60					67,316,739.60	
小计	157,273,468.71	6,456,875.62	8,235,851.36		29,200,978.46	1,199,674.65		187,053,748.26	
合计	240,501,193.25	6,456,875.62	2,603,138.70		29,200,978.46	1,199,674.65		264,648,760.14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148,122,206.89	150,814,507.18
合计	148,122,206.89	150,814,507.18

其他说明：

无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4,286,590.66	94,286,590.66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4、年末余额	94,286,590.66	94,286,590.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555,168.60	15,555,168.60
2、本年增加金额	2,395,986.16	2,395,986.16
(1) 计提或摊销	2,395,986.16	2,395,986.16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4、年末余额	17,951,154.76	17,951,154.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6,335,435.90	76,335,435.90
2、年初账面价值	78,731,422.06	78,731,422.06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8,019,010.78	正在办理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4,012,679.1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 21、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58,666,429.14	11,841,254,432.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2,458,666,429.14	11,841,254,432.72

## (一)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48,322,594.17	9,088,708,689.94	240,944,762.85	302,202,745.50	16,380,178,792.46
2、本年增加金额	617,613,948.14	888,717,900.90	27,332,847.04	36,692,422.75	1,570,357,118.83
(1) 购置	27,031,498.45	71,872,484.71	19,485,745.00	12,519,113.48	130,908,841.64
(2) 在建工程转入	529,386,267.29	784,749,238.48	6,666,471.67	21,520,042.12	1,342,322,019.56
(3) 企业合并增加	59,659,269.11	30,690,765.75	1,019,061.70	2,636,237.42	94,005,333.98
(4) 外币汇算影响	1,536,913.29	1,405,411.96	161,568.67	17,029.73	3,120,923.65
3、本年减少金额	135,091,061.51	309,738,930.25	15,177,523.17	2,501,970.15	462,509,485.08
(1) 处置或报废	135,091,061.51	277,176,200.59	15,177,523.17	1,940,264.58	429,385,049.8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转入在建工程		9,300,999.91			9,300,999.91
(4) 合并减少		23,261,729.75		561,705.57	23,823,435.32
4、年末余额	7,230,845,480.80	9,667,687,660.59	253,100,086.72	336,393,198.10	17,488,026,426.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01,045,504.74	3,286,539,742.41	110,879,730.83	127,778,606.16	4,526,243,584.14
2、本年增加金额	195,207,582.21	482,137,932.47	18,099,862.89	30,811,051.12	726,256,428.69
(1) 计提	181,768,951.44	469,447,039.53	17,456,913.66	28,981,613.02	697,654,517.65
(2) 企业合并增加	13,395,738.40	12,665,346.34	601,157.37	1,825,360.88	28,487,602.99
(3) 外币汇算影响	42,892.37	25,546.60	41,791.86	4,077.22	114,308.05
3、本年减少金额	38,904,730.03	183,541,623.66	12,740,033.95	2,222,363.78	237,408,751.42

(1) 处置或报废	38,904,730.03	161,835,088.03	12,740,033.95	1,675,718.21	215,155,570.2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转为在建工程		578,242.66			578,242.66
(4) 合并减少		21,128,292.97		546,645.57	21,674,938.54
4、年末余额	1,157,348,356.92	3,585,136,051.22	116,239,559.77	156,367,293.50	5,015,091,261.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2,378,595.11	301,227.02		953.47	12,680,775.60
2、本年增加金额		1,622,281.87			1,622,281.87
(1) 计提		1,622,281.87			1,622,281.87
3、本年减少金额		34,321.81			34,321.81
(1) 处置或报废		34,321.81			34,321.81
4、年末余额	12,378,595.11	1,889,187.08		953.47	14,268,735.6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61,118,528.77	6,080,662,422.29	136,860,526.95	180,024,951.13	12,458,666,429.14
2、年初账面价值	5,734,898,494.32	5,801,867,720.51	130,065,032.02	174,423,185.87	11,841,254,432.72

## (二)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5,794,792.21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74,586,118.96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51,881,038.01	正在办理中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9,581,186.51	正在办理中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920,150.46	正在办理中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7,968,344.97	正在办理中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162,640.86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525,159.54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518,962.46	正在办理中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0,320,729.32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59,208,070.36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009,214.40	正在办理中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8,685,502.17	正在办理中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1,922,097.34	正在办理中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491,400.65	正在办理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30,557,540.13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452.15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3,667,726.45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1,281,092.43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392,815.32	正在办理中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6,235,802.72	正在办理中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88,341.63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8,617,856.32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2,176,376.29	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4,511,975.29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3,839,785.5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634,205.5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6,048,549.4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33,161,128.4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18,554,256.6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7,702,000.6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615,573.5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3,884,122.5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4,432,138.5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2,335,999.2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768,906.9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165,448.1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1,021,521.5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038,432.01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7,480,965.51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7,304,626.5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11,749,515.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1,286,011.9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5,906,669.20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4,990,256.75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53,293,419.5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939,193.12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3,647,778.6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1,195,402.3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3,748,844.8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6,235,515.32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071,204.20	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1,697,714.44	正在办理中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8,405,990.3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1,566,343.7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601,593.6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4,752,236.6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4,661,244.86	正在办理中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56,774,432.86	1,676,915,127.37
工程物资	37,232,684.49	37,167,989.76
合计	1,294,007,117.35	1,714,083,117.13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43,008,938.55		43,008,938.55	27,361,380.36		27,361,380.36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61,932,043.91		61,932,043.91	60,049,666.53		60,049,666.53
北新建材(新疆)石膏板项目	152,594,966.89		152,594,966.89	117,675,624.48		117,675,624.48
坦桑尼亚一期石膏板项目				54,667,634.43		54,667,634.43
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				103,675,097.18		103,675,097.18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14,982,396.51		14,982,396.51	12,030,057.71		12,030,057.71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104,633,235.53		104,633,235.53	26,240,095.44		26,240,095.44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92,301,989.29		92,301,989.29	14,098,322.08		14,098,322.08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153,579,990.76		153,579,990.76	84,428,163.38		84,428,163.38
泰国北新石膏板项目	36,569.70		36,569.70			
龙牌涂料枣庄分涂料项目				2,168,132.90		2,168,132.90
北新建材(华阴)粉料项目	16,575,643.89		16,575,643.89	1,407,579.76		1,407,579.76
北新建材宁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9,569.43		209,569.43	94,518.96		94,518.96
总部零星工程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嘉兴北新零星工程	7,497,683.27		7,497,683.27	2,303,188.52		2,303,188.52
故城北新零星工程	9,946,630.84		9,946,630.84	10,290,572.74		10,290,572.74
广安北新零星工程	8,044,369.84		8,044,369.84	3,595,551.35		3,595,551.35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2,442,758.84		2,442,758.84	918,904.38		918,904.38
淮南北新零星工程	23,466.98		23,466.98	12,074,864.93		12,074,864.93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1,877,384.03		1,877,384.03	1,349,970.20		1,349,970.20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399,755.02		399,755.02	496,486.87		496,486.87
苏州北新零星工程	18,593,037.39		18,593,037.39	18,813,463.90		18,813,463.90
铁岭零星工程				6,426,439.09		6,426,439.09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1,252,527.22		1,252,527.22	2,642,263.81		2,642,263.81
枣庄零星工程	608,575.39		608,575.39	1,554,939.59		1,554,939.59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19,301,642.20		19,301,642.20	12,824,669.95		12,824,669.95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419,526.70		419,526.70	5,041,432.13		5,041,432.13
涿州零星工程	15,664,250.52		15,664,250.52	8,134,508.73		8,134,508.73

北新建材(陕西)零星工程	452,767.20		452,767.20	200,619.89		200,619.89
龙牌涂料涿州分公司零星工程				950,458.70		950,458.70
北新建材(昆明)零星工程	823,365.97		823,365.97	6,419,527.21		6,419,527.21
创新科技零星工程	17,777,446.48		17,777,446.48	42,527,199.63		42,527,199.63
井冈山北新零星工程	947,490.69		947,490.69	1,034,618.92		1,034,618.92
北新建材(天津)零星工程	1,648,443.54		1,648,443.54	437,245.89		437,245.89
北新建材(泉州)零星工程				51,235.93		51,235.93
北新建材(和田)零星工程	396,206.97		396,206.97			
北新建材(阿克苏)零星工程	448,076.11		448,076.11	153,200.00		153,200.00
梦牌新材料零星工程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梦牌新材料(宁国)零星工程	931,300.00		931,300.00	1,092,551.14		1,092,551.14
梦牌新材料(宣城)零星工程				322,669.65		322,669.65
北新防水(四川)防水生产基地项目	54,342,522.33		54,342,522.33	224,810,271.63		224,810,271.63
四川禹王防水基地二期项目	345,015.96		345,015.96	25,040,965.84		25,040,965.84
北新防水(成都)零星工程				529,086.44		529,086.44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625,431.40		625,431.40	4,831,349.10		4,831,349.10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技改工程				534,292.01		534,292.01
四川禹王防水零星工程	2,592,798.17		2,592,798.17	2,072,020.19		2,072,020.19
北新防水(广东)零星工程				4,080,898.27		4,080,898.27
湖北禹王防水科技零星工程				180,530.98		180,530.98
北新防水(安徽)零星工程	6,172,795.35		6,172,795.35	2,032,468.77		2,032,468.77
禹王防水集团技改工程				4,797,294.13		4,797,294.13
北新防水(河南)技改工程				1,877,606.20		1,877,606.20
盘锦禹王化纤零星工程				1,978,069.03		1,978,069.03
北新防水(新疆)防水项目	2,923,488.18		2,923,488.18	5,131,763.08		5,131,763.08
安徽月皇零星工程	3,365,229.21		3,365,229.21	2,655,457.65		2,655,457.65
天津澳泰防水基地二期项目	4,733,132.82		4,733,132.82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6,462,875.09		6,462,875.09			
锦州新材料胎基布项目	12,974,008.23		12,974,008.23			
泰山石膏本部技改工程	25,344,537.91		25,344,537.91	37,518,551.94		37,518,551.94
泰山石膏(忻州)石膏板项目	9,363,648.80		9,363,648.80	1,071,674.17		1,071,674.17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14,247,085.06		14,247,085.06	145,681,502.30		145,681,502.30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73,892,498.38		73,892,498.38	18,795,005.51		18,795,005.51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33,570,523.53		33,570,523.53	91,800.00		91,800.00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石膏板项目	106,090.86		106,090.86			
泰山石膏(长治)技改工程	1,091,622.90		1,091,622.90	5,284,321.62		5,284,321.62
阜新泰山技改工程	3,478,488.93		3,478,488.93	5,700,290.10		5,700,290.10
湖北泰山技改工程	7,826,689.39		7,826,689.39	21,769,465.80		21,769,465.80
泰山石膏(江阴)技改工程	16,103,388.56		16,103,388.56	15,016,145.76		15,016,145.76
泰山石膏(温州)技改工程	2,880,308.02		2,880,308.02	11,608,191.64		11,608,191.64
秦皇岛泰山技改工程	20,463,464.68		20,463,464.68	21,044,438.13		21,044,438.13
泰山石膏(重庆)技改工程	4,545,111.97		4,545,111.97	1,821,972.26		1,821,972.26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949,205.25		949,205.25	16,845,642.37		16,845,642.37
泰山石膏(广东)技改工程	13,192,265.97		13,192,265.97	19,508,965.67		19,508,965.67
泰山(银川)石膏技改工程	2,192,028.47		2,192,028.47	4,867,736.24		4,867,736.24
泰山石膏(陕西)技改工程	8,718,894.34		8,718,894.34	8,995,809.18		8,995,809.18
泰山石膏(四川)技改工程	3,974,482.43		3,974,482.43	4,682,277.58		4,682,277.58
泰山石膏(辽宁)技改工程	1,681,386.98		1,681,386.98	1,054,425.03		1,054,425.03
泰山石膏(湖北)技改工程	827,338.79		827,338.79	21,404,682.76		21,404,682.76
泰山石膏(巢湖)技改工程	2,158,988.31		2,158,988.31	8,481,499.32		8,481,499.32
泰山石膏(聊城)技改工程	3,852,432.06		3,852,432.06	34,950,973.75		34,950,973.75
泰山石膏(广西)零星工程	981,498.80		981,498.80	24,516,615.30		24,516,615.30
泰山石膏(南通)技改工程	9,011,680.61		9,011,680.61	19,065,247.79		19,065,247.79
泰山石膏(潍坊)技改工程	2,914,932.09		2,914,932.09	13,804,219.67		13,804,219.67
泰山石膏(宣城)技改工程	804,464.59		804,464.59	9,425,280.13		9,425,280.13

泰山石膏(江西)技改工程	14,382,532.09		14,382,532.09	26,805,429.00		26,805,429.00
贵州泰福技改工程	10,178,249.67		10,178,249.67	8,318,206.37		8,318,206.37
泰山石膏(铜陵)技改工程	9,926,610.38		9,926,610.38	8,869,884.38		8,869,884.38
威尔达(辽宁)零星工程	6,054,884.79		6,054,884.79	15,410,766.17		15,410,766.17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技改工程				126,605.51		126,605.51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1,122,217.69		1,122,217.69	5,246,031.95		5,246,031.95
泰山石膏(福建)技改工程	13,427,497.04		13,427,497.04	32,090,589.18		32,090,589.18
泰山石膏(威海)零星工程	64,100.40		64,100.40	2,981,051.66		2,981,051.66
泰山石膏(济源)技改工程	1,842,287.90		1,842,287.90	9,709,999.89		9,709,999.89
泰山石膏(襄阳)技改工程	312,870.97		312,870.97	2,695,725.25		2,695,725.25
泰山石膏(甘肃)零星工程	1,677,247.77		1,677,247.77	6,536,549.52		6,536,549.52
泰山石膏(东营)技改工程	4,583,740.11		4,583,740.11	26,828,287.22		26,828,287.22
泰山石膏(云南)技改工程	2,034,629.10		2,034,629.10	4,180,476.21		4,180,476.21
贵州皇冠技改工程	348,920.48		348,920.48	3,309,848.87		3,309,848.87
泰山石膏(宜宾)技改工程	5,554,171.67		5,554,171.67	1,462,077.05		1,462,077.05
泰山石膏(邳州)技改工程	2,305,487.42		2,305,487.42	124,030.98		124,030.98
泰山石膏(湘潭)技改工程	1,326,054.47		1,326,054.47	19,235,134.55		19,235,134.55
泰山石膏(河南)技改工程	4,488,279.11		4,488,279.11	14,018,713.03		14,018,713.03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技改工程	15,963,487.80		15,963,487.80	23,994,167.99		23,994,167.99
泰山石膏(菏泽)技改工程	4,047,966.07		4,047,966.07	6,086,115.87		6,086,115.87
泰山石膏(弋阳)技改工程	3,218,447.16		3,218,447.16	9,659,366.33		9,659,366.33
泰山石膏(涡阳)技改工程	23,938,363.39		23,938,363.39	15,611,410.11		15,611,410.11
泰山石膏承德技改工程	1,033,158.98		1,033,158.98	3,191,386.38		3,191,386.38
跨海工贸技改工程	873,254.06		873,254.06	3,580,492.87		3,580,492.87
泰山纸面石膏板技改工程	716,975.12		716,975.12	4,520,188.16		4,520,188.16
连云港港星建材技改工程	10,146,608.32		10,146,608.32	16,632,272.38		16,632,272.38
山东鲁南泰山技改工程	6,130,471.23		6,130,471.23	5,565,141.20		5,565,141.20
合计	1,256,774,432.86		1,256,774,432.86	1,676,915,127.37		1,676,915,127.3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00.00	27,361,380.36	15,647,558.19			43,008,938.55	38.29%	50.00%	12,006,094.73	1,216,161.78	1.10%	自筹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309,568,300.00	26,240,095.44	78,393,140.09			104,633,235.53	33.80%	35.00%	387,600.31	107,649.58	3.65%	自筹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287,986,200.00	14,098,322.08	78,203,667.21			92,301,989.29	32.05%	50.00%	314,844.01	52,774.68	3.41%	自筹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206,309,095.00	84,428,163.38	69,151,827.38			153,579,990.76	74.44%	60.00%				自筹

泰山石膏 (内蒙古) 石膏板项目	205,850, 800.00	18,795,005 .51	55,097,492 .87			73,892,49 8.38	35.9 0%	60.00%	942,817.65	942,817.65	3.41%	自筹
泰山石膏 (崇左)石 膏板项目	253,472, 000.00	91,800.00	33,478,723 .53			33,570,52 3.53	13.2 4%	10.00%	87,982.02	87,982.02	3.70%	自筹
合计	2,109,626, 395.00	171,014,766 .77	329,972,409 .27			500,987,17 6.04			13,739,338.72	2,407,385.7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3,714,610.46		13,714,610.46	18,751,611.16		18,751,611.16
专用设备	23,518,074.03		23,518,074.03	18,416,378.60		18,416,378.60
合计	37,232,684.49		37,232,684.49	37,167,989.76		37,167,989.76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03,582.36	115,440,662.15	11,171,487.28	5,999,177.48	234,914,909.27
2、本年增加金额	7,132,499.35	8,010,195.55	3,089,800.77	491,826.04	18,724,321.71
(1) 租赁	7,132,499.35	8,010,195.55		491,826.04	15,634,520.94
(2) 企业合并增加			3,089,800.77		3,089,800.77

项 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605,044.00	9,151,047.62	3,089,800.77	1,865,572.02	18,711,464.41
（1）租赁到期减少	3,115,203.82	1,975,066.07		985,795.78	6,076,065.67
（2）提前到期不租	1,489,840.18	7,175,981.55	3,089,800.77	879,776.24	12,635,398.74
4、年末余额	104,831,037.71	114,299,810.08	11,171,487.28	4,625,431.50	234,927,766.5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152,683.73	20,266,646.27	1,915,112.16	3,828,383.08	37,162,825.24
2、本年增加金额	7,332,373.05	16,761,785.81	638,370.72	1,811,273.47	26,543,803.05
（1）计提	7,332,373.05	16,761,785.81	638,370.72	1,811,273.47	26,543,803.05
3、本年减少金额	3,338,679.57	4,700,200.87		1,530,768.34	9,569,648.78
（1）租赁到期减少	3,115,203.82	1,975,066.07		985,795.78	6,076,065.67
（2）提前到期不租	223,475.75	2,725,134.80		544,972.56	3,493,583.11
4、年末余额	15,146,377.21	32,328,231.21	2,553,482.88	4,108,888.21	54,136,979.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9,684,660.50	81,971,578.87	8,618,004.40	516,543.29	180,790,787.06
2、年初账面价值	91,150,898.63	95,174,015.88	9,256,375.12	2,170,794.40	197,752,084.03

## 26、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 计
1、年初余额	2,644,569,433.02	72,357,338.48	550,000.00	49,704,144.37	2,767,180,915.87
2、本年增加金额	316,976,664.50	5,022,700.00		21,008,870.04	343,008,234.54
（1）购置	297,480,749.07			16,711,753.21	314,192,502.2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9,169,357.34	5,022,700.00		4,296,066.00	28,488,123.34
（4）外币折算影响	326,558.09			1,050.83	327,608.92
3、本年减少金额	114,250,392.72			2,000.00	114,252,392.72
（1）处置	114,250,392.72				114,250,392.72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合并减少				2,000.00	2,000.00
4、年末余额	2,847,295,704.80	77,380,038.48	550,000.00	70,711,014.41	2,995,936,757.6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9,424,921.41	22,921,322.85	410,000.00	24,817,868.39	457,574,112.65
2、本年增加金额	58,146,173.82	10,539,264.95	30,000.00	6,197,498.92	74,912,937.69
（1）计提	56,424,299.84	10,539,264.95	30,000.00	6,196,815.86	73,190,380.65
（2）企业合并增加	1,711,877.30				1,711,877.30
（3）外币折算影响	9,996.68			683.06	10,679.74
3、本年减少金额	38,740,402.52			2,000.00	38,742,402.52
（1）处置	38,740,402.52				38,740,402.52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合并减少				2,000.00	2,000.00
4、年末余额	428,830,692.71	33,460,587.80	440,000.00	31,013,367.31	493,744,647.8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18,465,012.09	43,919,450.68	110,000.00	39,697,647.10	2,502,192,109.87
2、年初账面价值	2,235,144,511.61	49,436,015.63	140,000.00	24,886,275.98	2,309,606,803.22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8,715,652.63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20,653.13	正在办理中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13,829,607.27	正在办理中

## 27、开发支出

无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原收购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4,394,700.44					4,394,700.44
北新禹王资产组（注 1）	197,637,785.33					197,637,785.33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72,351,415.70					72,351,415.7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1,452,295.79					21,452,295.79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13,880.88					3,613,880.88
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81.43					50,681.43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6,922,908.65					76,922,908.65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62,767.68				762,767.68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6,741,408.74				6,741,408.74
合计	405,313,338.80	7,504,176.42				412,817,515.22

注 1:北新禹王资产组是指公司收购一自然人夫妇所控制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防水企业之组合,该八家公司的产供销采用统一决策,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13,880.88		3,613,880.88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1,452,295.79		21,452,295.79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286,225.71		26,286,225.71
合计	17,324,607.40	51,352,402.38		68,677,009.78

注：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折现率为 10.35%-13.60%，折现率分别根据被收购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商誉有明显减值情况。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支出	33,646,517.12	59,197,709.96	20,887,404.76		71,956,822.32
排污权	1,909,944.92	5,739,385.53	1,763,265.36		5,886,065.09

绿化及景观支出	1,613,833.22		571,760.86		1,042,072.36
导热油消耗	674,993.07	494,116.22	374,620.77		794,488.52
展示用模块化房屋	136,651.33		101,631.09		35,020.24
合计	37,981,939.66	65,431,211.71	23,698,682.84		79,714,468.5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长 109.8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生房屋等装修支出所致。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767,831.66	60,458,365.64	237,017,101.19	41,399,419.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34,546.20	2,195,181.93	7,175,849.80	1,076,377.47
可抵扣亏损	111,831,441.12	20,434,156.23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66,889.99	4,677,104.83	31,275,303.37	6,470,482.51
合并抵消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6,243,296.44	926,20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51,800,585.47	7,770,087.82	41,766,518.33	6,264,977.75
合计	561,244,590.88	96,461,097.84	323,478,069.13	56,137,45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 71.8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较年初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长。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238,238.45	12,578,036.03	37,678,485.46	7,291,471.93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30,440.99	1,274,903.62	3,456,406.62	518,46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24,347,529.53	3,652,129.43
合计	115,397,319.38	19,239,235.64	74,863,532.02	13,196,22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长 45.7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新并购子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67,969,920.44	2,254,496,964.77
坏账准备		8,829,262.14
存货跌价准备		449,881.87
商誉减值准备	63,694,398.34	12,341,995.96
合计	1,931,664,318.78	2,276,118,104.7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		41,401,362.49	
2023	37,208,060.81	45,206,616.52	
2024	142,901,057.23	153,055,546.85	
2025	127,463,038.96	203,408,248.38	
2026	165,460,346.73	239,536,994.53	
2027	158,703,934.10	12,302,787.62	
2028	1,448,389.22	556,763.67	
2029	89,962,200.17	519,655,965.84	
2030	973,727,568.93	1,004,695,614.76	
2031	36,836,048.93	34,677,064.11	
2032	134,259,275.36		
合计	1,867,969,920.44	2,254,496,964.77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8,284,421.76		18,284,421.76	29,067,423.08		29,067,423.08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117,809,646.46		117,809,646.46	140,173,777.35		140,173,777.35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付股权投资款				216,119,690.84		216,119,690.84
合计	186,094,068.22		186,094,068.22	385,360,891.27		385,360,891.27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 51.71%，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77,555.80	899,155,417.41
信用借款	97,964,822.20	1,135,781,691.73
抵押借款		30,031,166.71
合计	168,042,378.00	2,064,968,275.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 91.86%，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932,585.30	107,565,846.13
合计	178,932,585.30	107,565,846.13

注：于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 66.3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商品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8,997,203.45	1,502,728,457.32
1-2 年（含 2 年）	181,359,178.52	98,875,759.57
2-3 年（含 3 年）	53,454,496.79	61,497,113.96
3 年以上	60,282,994.23	53,259,917.37
合计	1,684,093,872.99	1,716,361,248.2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29,776,009.45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13,244,725.33	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6,974,397.53	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5,688,246.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5,456,253.44	尚未结算
合计	61,139,631.75	

其他说明：

无

### 37、预收款项

无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4,555,805.90	496,218,382.14
预收工程款	20,877,074.63	47,828,072.26
预收租金	727,675.85	1,143,300.55
合计	466,160,556.38	545,189,754.9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589,443.32	1,807,767,189.70	1,792,088,479.38	128,268,15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074.46	177,104,143.93	176,667,753.59	559,464.80
三、辞退福利		12,099,789.89	12,099,789.89	
合计	112,712,517.78	1,996,971,123.52	1,980,856,022.86	128,827,618.4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2,770,271.81	1,462,770,271.81	
2、职工福利费		147,415,683.73	147,415,683.73	
3、社会保险费	114,704.48	93,403,662.50	93,489,752.84	28,61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086.36	83,294,309.53	83,372,483.89	21,912.00
工伤保险费	4,613.78	8,089,565.30	8,087,476.94	6,702.14
生育保险费	10,004.34	1,133,563.58	1,143,567.92	-
其他综合保险		886,224.09	886,224.09	
4、住房公积金	14,570.00	57,217,378.14	57,206,538.18	25,409.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198,786.44	46,960,193.52	31,206,232.82	126,952,747.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合计	112,589,443.32	1,807,767,189.70	1,792,088,479.38	128,268,153.6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897.08	147,885,709.36	147,472,589.64	536,016.80
2、失业保险费	177.38	5,454,037.21	5,430,766.59	23,448.00
3、企业年金缴费		23,764,397.36	23,764,397.36	-
合计	123,074.46	177,104,143.93	176,667,753.59	559,464.80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665,287.90	50,923,410.16
消费税	16,518.63	
企业所得税	106,522,288.93	37,664,434.43
个人所得税	12,641,129.11	2,490,38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1,885.10	3,371,651.21
土地使用税	9,056,467.45	8,252,760.44
房产税	10,298,930.49	9,240,394.15
教育费附加	7,732,688.30	2,821,607.84
环境保护税	1,450,949.69	1,900,719.43
其他	2,897,292.19	1,665,818.49
合计	323,243,437.79	118,331,178.4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 173.1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税收政策延迟交税所致。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337,474.74	7,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625,135,395.18	567,703,287.39
合计	637,472,869.92	575,263,287.39

##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337,474.74	7,560,000.00
合计	12,337,474.74	7,560,000.00

应付股利比年初增长 63.1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96,689,805.82	179,703,082.76
业务风险金	12,816,000.00	17,471,450.00
职工社保费用	4,342,991.12	3,856,590.27
销售奖励金		63,824,603.17
应付代垫款	24,255,610.57	17,913,668.60
代收款项	48,523,941.63	12,501,940.79
应付并购款	96,109,455.89	69,795,448.70
拆借本金及利息	153,448,327.31	151,610,600.00
应付服务性费用	49,566,990.31	40,535,603.34
其他	39,382,272.53	10,490,299.76
合 计	625,135,395.18	567,703,287.39

##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45,000.00	尚未到期结算
盘锦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服务公司	74,750,600.00	尚未结算
山东中新贸易有限公司	16,950,679.00	尚未结算
陈映	5,959,887.43	尚未结算
王建业	5,169,270.85	尚未结算
合 计	178,475,437.28	——

##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37,189.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13,196.48	59,201,799.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786,301.36	5,786,301.3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47,78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43,563.8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	14,962.64	15,012.93
合计	116,005,809.37	108,740,303.04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507,653,835.62	
待转销项税额	59,207,660.93	68,444,760.09
非金融机构间利息		204,444.42
合计	1,566,861,496.55	68,649,204.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2/4/26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63,013.70		1,009,863,013.7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1,000,000,000.00	2022/8/11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107,945.21			1,006,107,945.2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00,000,000.00	2022/10/26	62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01,369.86		501,401,369.8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00,000,000.00	2022/10/31	178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45,890.41			501,545,890.41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8,918,219.18		1,511,264,383.56	1,507,653,835.6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 2182.4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45、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490,000,000.00	17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	17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本公司本期末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3%。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173.7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7,786,301.36			1,000,000,000.00
小计		37,786,301.36			1,000,000,000.00

说明：公司本期偿还利息 32,000,000.00 元，期末应付债券利息 5,786,301.3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69,796,873.97	66,545,693.56
机器设备	6,981,441.53	7,741,250.53
运输设备	39,264.58	487,027.15
土地使用权	78,407,896.42	74,590,604.37
合计	155,225,476.50	149,364,575.61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67,926.43	7,442,570.95
专项应付款	13,665,090.85	13,614,218.38
合计	20,733,017.28	21,056,789.33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费用	5,741,835.63	6,116,480.15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	907,409.30	907,409.30
合计	7,067,926.43	7,442,570.95

其他说明：

注：长期应付款中计提费用、职工住房维修基金、职工房改款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计提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6年蓝天计划项目	338,626.15		5,208.02	333,418.13	国家拨款
专利实施基金	34,660.00		34,660.00		国家拨款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0.22		0.22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6,717.28	5,000.00	2,317.28	89,400.00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552,291.00	50,000.00		2,602,291.00	国家拨款
脱硫石膏技术储备资金	1,322.36		1,322.36		国家拨款
纯棉体系矿棉吸音板研制	224.60		224.60		国家拨款
纸面石膏板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	1,249.70		1,249.7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444,452.25	208,977.28		653,429.53	国家拨款
不燃型外墙保温材料研究及应用	148.55		148.55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530,761.40			530,761.40	国家拨款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3,962.26		3,962.26		国家拨款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30,566.04		30,566.04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2,055.17			2,055.17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69,051.26			69,051.26	国家拨款
2012 年博士后专项	92,643.74		9,745.41	82,898.33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54,930.02			154,930.02	国家拨款
《石膏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 标准编制	25,380.00		25,38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	23,465.55			23,465.55	国家拨款
2014 年海淀区企业驰名商标奖励专项资金	136,698.12		136,698.12		国家拨款
2014 年博士后人才专项	184,146.66		1,921.00	182,225.66	国家拨款
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60,000.00		60,000.00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172,702.01			172,702.01	国家拨款
2015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357,029.30		1,025.16	356,004.14	国家拨款
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青年骨干资助项目	1,863.52			1,863.52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99,700.00	426,698.12	969,245.24	557,152.88	国家拨款
相变蓄能纸面石膏板制备技术开发	2,228,314.05		11,349.72	2,216,964.33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标准项目部分）	680,000.00	119,908.30	95,111.09	704,797.21	国家拨款
2016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103,130.65			103,130.65	国家拨款
科学技术奖	37,500.00			37,500.00	国家拨款
净化功能装饰装修板材及辅料的研发	102,826.60			102,826.60	国家拨款
相变蓄热石膏板开发与示范	38,928.58			38,928.58	国家拨款
保温防火装饰功能一体化集成技术开发	101,379.24		5,250.00	96,129.24	国家拨款
节能与装饰装修一体化装配式隔墙系统开发及示范	154,357.95			154,357.95	国家拨款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8,318.80			8,318.80	国家拨款
院士专家工作站	48,301.89	28,301.89	28,301.89	48,301.89	国家拨款
适应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发展对策研究	13,545.00			13,545.00	国家拨款
低品质脱硫石膏绿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	47,500.00			47,500.00	国家拨款
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拨款
工业化建筑高性能部品和构配件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12,756.66			12,756.66	国家拨款
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42,711.80		11,129.00	31,582.80	国家拨款
海淀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拨款
高性能石膏基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3,000,000.00	2,063,197.46	936,802.54	国家拨款

合计	13,614,218.38	3,838,885.59	3,788,013.12	13,665,090.8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000.00		
合计	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5,574,227.97	1,000,000.00	50,544,313.04	206,029,914.93	
合计	255,574,227.97	1,000,000.00	50,544,313.04	206,029,914.9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178,552,628.08			7,847,062.09		10,926,474.79	159,779,091.20	与资产相关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882,000.00			1,88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2015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北新建材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7,497,380.00			2,998,952.00			4,498,428.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1,3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3,820,653.28			3,056,522.63			764,130.6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511,833.33			2,511,8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1,240.00			251,24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sup>2</sup> 纸面石膏板项目	5,450,000.00			2,000,000.00			3,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691,600.00			395,200.00			296,4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6,642,111.67			2,748,460.00			3,893,651.67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8,144,166.71			3,370,000.00			4,774,166.71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5,748.24			155,748.24				与资产相关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废旧轮胎回收精细胶粉年产 10 万吨环保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12,208,200.00			1,220,820.00			10,987,380.00	与资产相关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4,75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			4,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7,833,333.33			2,000,000.00			5,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1,933,333.33			399,999.96			1,533,333.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5,574,227.97	1,000,000.00		39,617,838.25		10,926,474.79	206,029,914.93	

其他说明：

无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11,912,505.00
合计		11,912,505.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资金拆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它权益工具

无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8,157,022.39		67,177,533.26	2,740,979,489.13
其他资本公积	29,827,400.33	29,200,978.46		59,028,378.79
合计	2,837,984,422.72	29,200,978.46	67,177,533.26	2,800,007,867.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减少金额为 37,976,554.80 元，变动主要原因为：

- 1、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47,794,879.16 元；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19,382,654.10 元；
- 3、公司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29,200,978.46 元。

#### 56、库存股

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4,777.48	20,213,806.34				19,130,774.41	1,083,031.93	10,225,996.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45,280.66	20,213,806.34				19,130,774.41	1,083,031.93	8,385,493.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04,777.48	20,213,806.34				19,130,774.41	1,083,031.93	10,225,996.93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长 214.8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58、专项储备

无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3,750,516.94			963,750,516.94
合计	963,750,516.94			963,750,516.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6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62,586,325.68	11,105,072,506.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9,938.5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62,586,325.68	11,104,372,568.33



项目	本年	上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397,898.47	3,512,703,17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585,038.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6,764,750.89	930,904,375.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92,219,473.26	13,462,586,325.68

注：1、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06,627,636.51 元。

2、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为本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15,456,269.15	14,047,546,042.68	20,965,532,452.53	14,321,133,013.26
其他业务	118,856,863.99	58,233,411.10	125,667,146.38	56,020,998.34
合计	19,934,313,133.14	14,105,779,453.78	21,091,199,598.91	14,377,154,011.60

###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计
按商品类型分类：			
1.石膏板	13,364,663,444.61		13,364,663,444.61
2.龙骨	2,517,374,085.51		2,517,374,085.51
3.防水卷材		2,159,796,898.70	2,159,796,898.70
4.防水涂料		445,468,524.98	445,468,524.98
5.防水工程		452,883,144.59	452,883,144.59
6.其他	907,469,203.49	86,657,831.26	994,127,034.75
合计	16,789,506,733.61	3,144,806,399.53	19,934,313,133.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合同分类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计
1.国内	16,637,012,099.35	3,143,914,019.52	19,780,926,118.87
1.1.国内-北方地区	5,620,876,508.01	1,546,488,214.88	7,167,364,722.89
1.2.国内-南方地区	8,199,962,719.70	770,354,903.04	8,970,317,622.74
1.3.国内-西部地区	2,816,172,871.64	827,070,901.60	3,643,243,773.24
2.国外	152,494,634.26	892,380.01	153,387,014.27
合计	16,789,506,733.61	3,144,806,399.53	19,934,313,133.14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81,976.59	44,675,377.31
教育费附加	37,885,518.48	36,783,978.85
房产税	62,241,933.25	58,384,483.38
土地使用税	50,846,334.78	49,918,366.18
车船使用税	142,247.19	155,711.35
印花税	13,046,974.70	17,606,427.17
水利建设基金	2,611,274.19	2,827,016.89
水资源税	1,499,383.25	1,577,572.42
环境保护税	6,278,733.17	8,010,954.65
其他	129,562.32	174,559.35
合计	220,563,937.92	220,114,447.55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486,262,142.08	471,615,290.25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89,999,563.06	107,085,701.37
交通及差旅费	51,672,567.28	48,625,660.52
租金	24,201,522.28	38,008,373.01
车辆费用	13,749,092.27	14,662,644.70
中介机构费用	25,259,315.54	27,710,658.13
业务招待费	12,454,206.75	16,877,416.31
样品费	4,161,723.88	3,751,904.89
折旧费	12,980,676.27	11,889,079.11
办公及资料费	4,770,387.57	5,484,671.17
运输费	2,596,662.31	3,576,025.36
电话费	4,683,265.80	4,360,367.97
装卸费	2,622,871.96	5,396,898.67

会议费	966,481.53	4,885,723.72
技术服务费	2,690,871.90	4,039,965.91
其他	20,504,941.25	14,234,292.76
合计	759,576,291.73	782,204,673.85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496,713,567.33	490,216,511.76
停产损失	200,896,446.37	163,713,189.46
折旧费	77,045,546.85	79,308,118.08
无形资产摊销	70,681,563.74	67,202,608.28
中介机构费用	48,471,244.21	59,430,970.29
存货处置	24,679,493.66	20,829,215.70
修理费	7,202,208.81	19,514,713.93
业务招待费	7,536,685.52	10,803,634.35
物业及供暖	8,955,979.85	12,402,552.24
水电费	10,559,137.58	10,449,112.01
交通及差旅费	7,334,190.47	10,726,455.83
车辆费用	3,770,180.68	4,680,57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76,351.07	5,633,738.73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4,121,359.07	6,603,853.10
租赁费	3,608,445.17	7,132,547.98
专利费用	6,396,542.30	5,385,018.92
劳动保护费	1,487,879.94	1,752,359.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78,178.96	6,129,405.56
办公及资料费	2,575,840.79	4,358,772.17
网络服务费	3,181,603.12	3,417,755.16
绿化费	3,033,912.68	2,935,081.47
电话费	2,245,588.27	3,561,693.79
卫生费	2,662,338.94	3,274,779.82
宣传费	2,623,527.38	6,306,519.76
会议费	460,331.01	320,948.93
其他	11,386,156.80	13,776,969.94
合计	1,024,684,300.57	1,019,867,106.69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动力费用	585,656,523.54	620,316,939.02
折旧及摊销费用	39,288,554.22	37,264,318.94
人工成本	222,988,625.61	208,404,168.91
其他费用	13,180,424.61	8,613,021.50
合计	861,114,127.98	874,598,448.37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109,792,022.39	96,547,250.14
减：利息收入	11,684,906.70	17,640,029.95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5,072,254.26	-2,410,105.47
手续费及其他	3,118,659.78	6,044,185.99
合计	106,298,029.73	82,541,300.71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补偿收益	7,847,062.09	8,274,345.55	7,847,062.09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882,000.00	1,882,000.00	1,882,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款	2,998,952.00	2,998,952.00	2,998,952.00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800,000.00	1,266,666.67	8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6,429,817.00	-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3,056,522.63	3,056,522.63	3,056,522.6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511,833.33	423,666.67	2,511,833.33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1,240.00	376,860.00	251,240.00
建材补助资金	-	852,450.00	-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	500,000.00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	2,000,000.00	-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	2,361,333.33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	253,000.00	-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sup>2</sup> 纸面石膏板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95,200.00	395,200.00	395,200.00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2,748,460.00	2,976,108.53	2,748,460.0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3,370,000.00	4,170,375.00	3,370,000.00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5,748.24	64,133.01	155,748.24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1,400,000.00	1,083,333.33	1,400,000.00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399,999.96	66,666.67	399,999.96
朔州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0,000.00	-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1,220,820.00	-	1,220,820.00
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4,343,175.38	1,531,924.43	
增值税减免	1,269,350.01	542,778.35	1,269,350.01
稳岗补贴	4,913,869.97	3,996,987.85	4,913,869.97
工会经费返还	215,595.44	199,133.43	215,595.44
循环经济奖	1,341,000.00	-	1,341,000.00
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资金	2,240,000.00	-	2,240,000.00
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	1,147,500.00	-	1,147,5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2,910,000.00	-	2,910,000.00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并购重组补贴	2,000,000.00	-	2,0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20,000.00	-	1,12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1,111,200.00	-	1,111,200.00
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	3,060,000.00	-	3,060,000.00
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资金	5,000,000.00	-	5,000,000.00
其他小额专项奖励	41,276,826.32	-	41,276,826.32
合计	111,566,355.37	56,262,254.45	1 07,223,179.99

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98.3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3,138.70	-20,520,685.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55,071.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75,662.49	17,658,481.9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224.97	-383,240.49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046,250.00	
合计	33,865,755.16	-3,245,444.46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3.4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二是公司参股公司利润同比增加，计提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所致。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0,032.80	-1,206,803.46
合计	-5,060,032.80	-1,206,803.46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319.29%，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二是公司本期末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增加。以上减少影响大于增加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24,180.70	1,726,129.5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0,235,927.05	-4,621,560.7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2,320,617.80	-11,058,773.62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8,782.00
合计	-107,380,725.55	-13,925,422.80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 671.11%，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应账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22,281.87	
商誉减值损失	-51,352,402.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6,259.58	-4,538,949.69
合计	-55,450,943.83	-4,538,949.69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1.6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生商誉减值，产生商誉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7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6,554,257.09	-545,946.01	156,554,257.0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20,720,076.82		320,720,076.8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44,945.08	3,707,463.15	244,945.08
合计	477,519,278.99	3,161,517.14	477,519,278.99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04.1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回购土地,产生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7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9,688.69	479,487.27	19,688.69
政府补助	13,995,614.30	65,002,194.42	13,995,614.30
无法支付的呆账收入	7,935,391.25	952,353.38	7,935,391.25
罚款收入	2,376,186.23	731,529.26	2,376,186.23
赔偿收入	3,091,371.31	616,128.88	3,091,371.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7,708,997.4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826,127.53	912,068.23	2,826,127.53
合 计	30,244,379.31	86,402,758.86	30,244,37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富平县庄里镇财政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7,918.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5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73,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扶持补助资金	河东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5,614.30	7,872,159.75	与收益相关
一期项目投资奖励	富平县庄里镇财政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36,5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保康县科技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襄城区国库集中收付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磷石膏补助资金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26,78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许昌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37,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奖励款	朔州市平鲁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8,797,236.67	
			合计			13,995,614.30	65,002,194.42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65.0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78,556.67	9,645,794.11	7,078,556.6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0,847,756.24	29,062,784.46	40,847,756.24
其他	10,251,937.64	22,223,316.84	10,251,937.64

合计	58,178,250.55	60,931,895.41	58,178,250.55
----	---------------	---------------	---------------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179,321.69	245,640,03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58,424.04	-3,357,596.92
合计	139,720,897.65	242,282,437.5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3,422,807.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2,513,42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402,48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05,035.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047,990.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989,261.8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390,470.81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减免优惠的影响	-223,886,799.78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505,534.59
其他影响	-24,058,508.40
所得税费用	139,720,897.65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42.3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七、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958,861.26	17,369,120.8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412,926,264.71	419,628,061.95

政府补助	84,705,842.59	86,944,379.85
营业外收入	2,673,367.00	1,334,436.13
其他业务收入	39,444,331.16	48,527,087.20
受限保证金	17,751,285.83	5,491,708.27
其他	8,294,501.18	1,822,651.23
合计	577,754,453.73	581,117,44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5,306,132.92	232,735,855.31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76,491,601.70	216,378,128.40
财务费用	3,084,569.58	5,753,264.12
制造费用	98,279,767.90	82,025,481.83
营业外支出	18,413,402.84	35,732,453.1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45,174,824.44	185,467,571.66
受限保证金	8,702,168.64	13,537,922.25
合计	745,452,468.02	771,630,676.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安置费用	9,362,335.51	9,720,041.24
合计	9,362,335.51	9,720,041.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660,000.00	940,000.00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78,600,000.00
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1,530,409.62
合计	1,660,000.00	81,070,409.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095,238.05	4,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31,690,213.30	31,465,593.68
支付融资租赁款	2,840,282.81	20,118,161.45
支付剩余股权投资款	42,051,538.83	187,885,809.82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869,045.83	7,818,361.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并购款	9,755,050.00	69,213,200.00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股权款	58,271,591.40	631,825,200.00
支付保理利息	34,638.70	290,409.40
合计	154,607,598.92	952,616,735.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143,701,909.88	3,554,415,18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450,943.83	4,538,949.69
信用减值损失	107,380,725.55	13,925,42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8,965,587.37	639,453,789.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543,803.05	23,863,891.33
无形资产摊销	73,190,380.65	67,432,47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98,682.84	8,145,62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19,278.99	-3,161,517.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28,067.55	28,583,297.1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0,032.80	1,206,803.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792,022.39	96,547,250.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65,755.16	3,245,44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90,632.68	-3,329,88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791.36	-27,709.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90,188.32	-833,019,76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426,610.32	-174,744,78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503,432.65	403,848,044.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355,331.73	3,830,922,519.4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4,939,313.25	537,135,578.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6,265.15	-33,017,659.56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82,281.77
其中：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82,281.77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07,423.62
其中：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96,022.17

项 目	金 额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711,401.4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4,858.15

##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24,939,313.25	537,135,578.40
其中：库存现金	10,994.08	21,53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928,319.17	537,114,04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39,313.25	537,135,578.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730,419.42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736,723.78	未到期已背书

合计	34,467,143.20
----	---------------

其他说明：

无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942,971.69
其中：美元	4,299,298.78	6.9646	29,942,896.29
日元	1,440.00	0.0524	75.40
坦先令	2,218,042,946.67	0.0030	6,654,128.84
其他外币			1,312,317.24
应收账款			1,116,504.43
美元	160,185.12	6.9646	1,115,625.26
欧元	118.44	7.4229	879.17
应付账款			4,870,047.69
其中：美元	697,365.54	6.9646	4,856,872.04
欧元	1,775.00	7.4229	13,17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62,747.64
其中：欧元	1,652,015.74	7.4229	12,262,747.64

##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617,838.25	其他收益	39,617,838.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335,991.73	其他收益	66,335,991.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95,614.30	营业外收入	13,995,614.30
增值税返回	406,299,389.44	主营业务收入	406,299,389.44
财政贴息	3,736,000.00	财务费用	3,736,000.0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无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1/31	36,495,662.21	70.00	收购	2022/1/31	控制权	70,726,966.38	2,954,722.71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3/1	113,242,739.72	70.00	收购	2022/3/1	控制权	81,527,737.79	5,278,272.79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4,613,380.45	62,914,525.4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1,882,281.76	50,328,214.26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项 目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6,495,662.21	113,242,739.7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732,894.53	106,501,330.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62,767.68	6,741,408.74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049,366.79	4,049,366.79	8,711,401.45	8,711,401.45
应收票据	8,565,930.00	8,565,930.00	1,321,668.00	1,321,668.00
应收账款	57,477,775.18	57,477,775.18	87,110,432.99	87,110,432.99
应收款项融资	1,035,000.00	1,035,000.00	886,020.00	886,020.00
预付款项	473,136.61	473,136.61	1,197,366.53	1,197,366.53
其他应收款	7,164,551.86	7,164,551.86	67,038,230.93	67,038,230.93
存货	6,150,596.49	6,123,019.86	14,188,180.29	14,069,498.81
合同资产	-	-	19,462,364.19	19,462,364.19
其他流动资产	41,724.04	41,724.04	1,513,150.95	1,513,150.95
固定资产	38,890,526.30	31,680,934.94	26,627,204.69	12,463,674.42
在建工程	96,720.57	96,720.57	3,553,865.58	3,496,341.82
使用权资产	3,089,800.77	3,089,800.77	-	-
无形资产	10,981,127.09	3,403,930.78	15,795,118.95	4,206,084.92
长期待摊费用	-	-	12,190.39	12,19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15.39	635,515.39	2,297,491.07	2,297,4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项目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8,460,000.00	8,460,000.00	-	-
应付账款	35,869,317.95	35,869,317.95	16,801,582.18	16,801,582.18
合同负债	1,697,812.64	1,697,812.64	1,073,544.18	1,073,544.18
应付职工薪酬	42,912.02	42,912.02	3,150,693.54	3,150,693.54
应交税费	2,924,472.08	2,924,472.08	10,796,451.14	10,796,451.14
其他应付款	18,365,867.26	18,365,867.26	24,783,869.14	24,783,86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277.08	544,277.08	-	-
其他流动负债	220,715.64	220,715.64	1,075,143.85	1,075,143.85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257,249.59	257,249.5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154.65	-	3,888,643.4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51,046,992.18	38,454,782.53	152,144,758.54	130,104,632.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314,097.65	11,536,434.76	45,643,427.56	39,031,389.73
取得的净资产（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	35,732,894.53	26,918,347.77	106,501,330.98	91,073,242.71

-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年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2/6/30	控制权	671,698.11	0.00	5,508,490.45	2,512,114.89

注：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非法人单位，并购业务并入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合并成本

项目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合并成本	19,510,100.00
—现金	9,755,05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9,755,05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合并日	年初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项 目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合并日	年初
固定资产	124,366.30	133,521.46
无形资产	3,079.60	3,592.92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127,445.90	137,114.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7,445.90	137,114.38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	投资或设立
2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 （2）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2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3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4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清算
5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6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7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8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9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10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 6、其他

无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	广东肇庆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五金件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广西贺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砂浆的制造销售	6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新疆温宿县	新疆温宿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新疆洛浦县	新疆洛浦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99.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 乌格列维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族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族共和国	石膏产品的制造销售	9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石膏产品的制造销售	8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防水材料的研究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	安徽省涡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都市	湖北省宜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广西崇左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	山东省邹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山西省潞城市	山西省潞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工程（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5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	四川省彭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1)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3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70%。

2) 子公司更名情况：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系原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原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系原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系原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系原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工程（四川）有限公司，系原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工程（辽宁）有限公司，系原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系原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系原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系原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本期收购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30%的少数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②公司本期收购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30%的少数股权，收购后公司对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30,850,000.00	3,557,197.82
—现金	230,850,000.00	3,557,197.82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30,850,000.00	3,557,197.8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2,285,261.57	4,327,057.09
差额	48,564,738.43	-769,859.2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8,564,738.43	-769,859.27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595,011.88	83,227,724.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632,712.66	-5,213,489.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32,712.66	-5,213,489.8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7,053,748.26	157,273,468.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35,851.36	-15,307,196.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35,851.36	-15,307,196.02

##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950,468.14	-295,670.01	-4,246,138.15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 6、其他

无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5,669,732.67			555,669,73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9,100,440.99		3,939,100,440.99
应收票据	189,129,366.66			189,129,366.66
应收款项融资			262,333,991.90	262,333,991.90
应收账款	1,991,242,641.27			1,991,242,641.27
其他应收款	529,588,580.57			529,588,58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122,206.89		148,122,206.89

续表：

金融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72,232,970.75			572,232,97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2,635,456,406.62
应收票据	229,746,227.78			229,746,227.78
应收款项融资			344,060,284.59	344,060,284.59
应收账款	1,868,730,908.19			1,868,730,908.19
其他应收款	118,348,240.12			118,348,24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14,507.18		150,814,507.18

##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68,042,378.00			168,042,378.00
应付票据	178,932,585.30			178,932,585.30
应付账款	1,684,093,872.99			1,684,093,872.99
其他应付款	637,472,869.92			637,472,86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05,809.37			116,005,809.37
其他流动负债	1,507,653,835.62			1,507,653,835.62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租赁负债	155,225,476.50			155,225,476.5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续表:

金融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2,064,968,275.85
应付票据	107,565,846.13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1,716,361,248.22			1,716,361,248.22
其他应付款	575,263,287.39			575,263,28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0,303.04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204,444.42			204,444.42
长期借款	179,000,000.00			179,000,000.00

租赁负债	149,364,575.61			149,364,575.61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11,912,505.00

##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8,042,378.00				168,042,378.00
应付票据	178,932,585.30				178,932,585.30
应付账款	1,388,997,203.45	181,359,178.52	53,454,496.79	60,282,994.23	1,684,093,872.99
其他应付款	275,073,719.79	172,681,898.78	38,168,343.38	151,548,907.97	637,472,86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05,809.37				116,005,809.37
其他流动负债	1,507,653,835.62				1,507,653,835.62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租赁负债		12,673,918.46	11,756,606.13	130,794,951.91	155,225,476.5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2,064,968,275.85
应付票据	107,565,846.13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1,504,768,748.20	98,502,972.57	59,838,606.21	53,250,921.24	1,716,361,248.22
其他应付款	380,987,540.56	14,586,515.09	102,737,141.94	76,952,089.80	575,263,28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0,303.04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204,444.42	204,444.42
长期借款		139,000,000.00	40,000,000.00	-	179,000,000.00
租赁负债		21,459,529.40	13,904,357.87	114,000,688.34	149,364,575.61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11,912,505.00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 2. 汇率风险

无。

####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9,100,440.99			3,939,100,440.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9,100,440.99			3,939,100,440.9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3,939,100,440.99			3,939,100,440.99
（二）应收款项融资		262,333,991.90		262,333,991.9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122,206.89		148,122,206.89
（1）权益工具投资		148,122,206.89		148,122,206.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39,100,440.99	410,456,198.79		4,349,556,639.78

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权益工具投资，属于无法在活跃市场上取得未经调整的报价，故将其列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其相关的估值参数主要采用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的报价。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43,477.0662	37.83%	37.83%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 171.3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材中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南京轻机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浙江中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徐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3,179.28	5,122,548.80	否	2,146,930.2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水电费	37,675.39	100,000.00	否	41,279.34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1,100.00		是	141,605.60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85,129.49	433,800.00	否	74,356.39
宁市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48.67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7,955.00	3,000,000.00	否	1,765,808.4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16,818.54	592,300.00	否	143,971.21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检测费	11,320.75		是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	1,256,405.71	1,351,062.26	否	926,745.2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5,018,469.57	100,000,000.00	否	2,086,167.3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6,729.70	4,000,000.00	否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	检测费、技术服	166,981.14	132,037.74	是	185,849.04

公司	务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017.70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杂志版面费				2,830.19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6,814.16	25,050,000.00	否	2,601,858.4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244,954.13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924,204.58		是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1,416.81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7,679.48	5,000,024.78	否	5,250,660.11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71.8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41,377.34	10,089,331.86	是	5,323,883.42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04.42	25,000.00	是	4,949.9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3,717,058.32	12,874,187.73	否	3,848,894.2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检测费				2,830.1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597.35	22,000.00	是	4,380.5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8,938.08	80,000.00	是	61,460.1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1,835,153.27	2,225,377.36	否	1,852,530.6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检测费	52,334.91	590,000.00	否	197,099.0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费	29,122.64	7,000.00	是	8,358.49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201,320.7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00,394.84	16,194,400.00	否	9,715,980.86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费等技术服务费				754,716.98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345.14	100,000.00	否	67,093.81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8,867.92	18,867.92	否	51,886.79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637.13	1,575,177.88	否	272,044.25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7,120,597.03	180,557,500.00	否	84,639,729.17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	751,473.53	6,000,000.00	否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464.42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151,605.84		是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31,858.41	12,606,200.00	否	1,805,309.73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944,954.13		是	772,752.29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费	150,943.40	60,000.00	是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000.00		是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5,886.79		是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82.30		是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参编费	18,867.92		是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192,920.31	4,554,500.00	否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费	611.18		是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8,300.82		是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460.29		是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检测费	29,245.28		是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469.03	22,000.00	否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9,622.64		是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684,862.46		是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209.73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975.4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50.51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1,032.00	2,207,348.43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864.60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20,192.73	23,493.45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5,456.82	5,249,519.09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045.75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538.07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995.37	890,230.11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819.87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5,114.17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1,454.87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9.56	574,732.32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537.35	2,411,761.52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58.86	353,194.17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30,983.01	11,743.39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会展服务		411,579.07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7,802.42	1,645,432.95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23.01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1,540.39	159,082.00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387,155.96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43.36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970.49	1,303,944.37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60.16	8,893.81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366.81	485,227.21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952.7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采暖	1,800,380.92	1,202,800.49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32,624.83	9,339,733.8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430,927.05	519,089.3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5,313.16	56,150.9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9.91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640.62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319.75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686,701.98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88,760.59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4,688.65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30,197.67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42,669.33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53,427.20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6,025.33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760.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2,766.05	525,496.76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9,523.81	28,571.4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5,011,434.44	4,240,455.4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权	10,619.47	3,097.3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1,507,680.00	1,502,171.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604,200.00	604,200.00			604,200.00	604,200.00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53,714.28	713,523.81			266,400.00	564,400.00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66,664.17				69,997.3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样板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西北角土地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年总租金为人民币551,771.57元,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退租申请,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原《样板房土地租赁合同》于2022年4月30日终止,2022年1-4月租金为人民币181,404.35元。

2)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会议室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

办公楼一层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退租申请，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原《会议室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终止，2022 年 1-4 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

3)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建塑办公区、房屋工厂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52,149,807.44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4)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舍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北楼宿舍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按实际使用结算，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本期实际发生额为 109,025.70 元。

5)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电缆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内 7 根电缆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94,5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6)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规定，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苏省姑苏区广济路 284、282 号租赁给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1,583,064.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规定，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卓越皇后道名苑 1 栋 08C1 的房屋续租给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该租赁房续租租赁期为半年（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每期（月）租金为 66,600 元。



8) 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0 元。

9) 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0 元。

10)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 1201、1202、1203、1204、1207 的房屋租赁给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五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69997.38 元。

####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00.00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业务	19,510,100.00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69,213,200.00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12,003,238.10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24,288,095.30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22,500.00	9,699,0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存款余额	存款类别	利息收入	利率(%)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909,382.6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	495,912.83	0.55%-2.10%

## (9) 关联方股权置换

根据公司与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的《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就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 股权的交易协议》、《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持有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 股权置换为对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1% 的股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278,382.78	1,116,687.00	3,386,969.68	1,000,058.50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9,051.00	209.56	24,385.69	365.79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206,248.20	29,699.74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01.05	9,278,551.30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29.59	3.44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74.06	86.61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44.50	5.99	264,385.47	3,965.78
应收账款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30,024.50	450.37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02.20	9.92	647.44	9.71
应收账款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64,897.00	2,473.46
应收账款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2.69	8.59
应收账款	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292.63	2,038.22	146,334.07	2,195.01
应收账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60.78	665.07		
应收账款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60.00	3,109.44	39,360.00	629.76
应收账款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61,179.60	3,395.33		
应收账款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980.53	38.75		
应收账款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645.77	21.40		
应收账款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775.48	101.08		
应收账款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361.78	108.70		
应收账款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4,021.85	1,804.24		
应收账款	合计	9,923,307.32	7,021,543.12	19,482,577.86	16,211,846.48
预付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			541,245.74	

	司				
预付款项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2		15,697.42	
预付款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160.00		78,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7,250.00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637,000.00		3,026.40	
预付款项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689.35		70,538.20	
预付款项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056,500.00	
预付款项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96,101.00			
预付款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5,900.00			
预付款项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1,790.82			
预付款项	合 计	3,511,588.59		3,765,007.7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	3,200.00	100,000.00	1,200.00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000.00	3,200.00	100,000.00	1,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177,9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9,800.00		5,9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72,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49,600.00		2,075,85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34,100.00	52,800.00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32,496,853.44	7,407,167.52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7,841.3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382,000.00	1,088,000.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259,855.00
应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48,914.10	127,000.00

应付账款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2,548.8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653,450.00	
应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	50,350.00
应付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59,860.91	493,338.21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693,073.99	2,477,249.06
应付账款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9,591.98	
应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应付账款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0	
应付账款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105,900.00	
应付账款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500.00	
应付账款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	
应付账款	合 计	74,897,285.72	11,966,149.89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210.65	2,020,210.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90,427.8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45,000.00	75,645,000.00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5,193.71	41,478.38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43,553.87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48,293.52	149,191.96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93,882.06	128,628.8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55,05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87,937,629.94	78,450,491.54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46.58	46.58
合同负债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6,637.17	6,637.17
合同负债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9.88	19.88
合同负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80.10	1,280.10
合同负债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0,672.33	70,672.33
合同负债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47,404.80
合同负债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2,533.12	19,283.67
合同负债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315.45
合同负债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4,236,826.05	
合同负债	合 计	4,328,015.23	256,659.98

## 7、关联方承诺

无

## 8、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5、其他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54,200.8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108.4016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2021年8月16日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补充协议》,自2021年起双方每三年以《土地租赁价格确认函》形式进行一次价格确认,作为租赁费结算依据。

(2)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部分设备,设备总额410.90927万元,200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年租赁费115.4655万元;2023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30日,按15年计,租赁费计算另行协商。2010年6月25日,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

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中设备总额更改为 388.10927 万元，租赁费 109.0587 万元。

(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东大街 541 号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53.8992 万元。双方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同时废止。

(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 129.4 亩，土地租赁费每年 18.116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 月 6 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 33.5370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

(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 0.5 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 40 万元。

(6)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 月 1 日止。

(9)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及服务合同，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租赁叉车 11 台，总计租赁费 522 万元整，租赁期为三年。

(10)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一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 2766 号山东高速广场 3 号楼 11 层 01 室房屋，总计租赁费 87.369840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一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3 幢 6 层 603 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21.460592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2)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一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河西新城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18 层 02/05 号房屋，总计租赁费 143.0508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一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5、706、707、708 号房屋（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7 楼），总计租赁费 184.1186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一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与廖嘉俊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廖嘉俊向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2023/25 房屋，总计租赁费 251.947164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一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城市广场 2 号楼企业总部大厦 13 层 01 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39.6692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一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规定，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 43667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 55.85 万元。

(17)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一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期间租赁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高新区迅达大楼（二号厂房东侧及一号厂房西侧）房屋，租赁费每年 67.32 万元。

（18）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赁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安丘市泰山西街西段房屋，租赁费每年 46.16 万元。

（19）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龚风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龚风萍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 城 5 栋 1001 室）房屋，租赁费每年 17.49 万元。

（20）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王天色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租赁王天色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 城 5 栋 1004 室）房屋，租赁费每年 17.62 万元。

（2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416 号鸿富工业园 D 栋）房屋，租赁费每月为 3.8586 万元；每两年递增 10%。

（22）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租赁杨思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11.26 万元，第三年为 11.82 万元，第四年为 12.42 万元，第五年为 13.04 万元。

（23）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锦（方荣坤）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赁杨锦（方荣坤）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31.71 万元，第三年为 33.29 万元，第四年为 34.96 万元，第五年为 36.7 万元。

（24）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与黄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租赁黄思雨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 号附 1 号 26 楼 04 号）房屋，租赁费每年 15 万元。

（25）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规定，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赁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同

顺路 8 号 8 号楼 102 户一楼、二楼房屋，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32.75 万元，第三、四年每年为 34.37 万元，第五年为 36.09 万元。

(2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与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租赁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 150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四层 (0406、0407、0408、0409) 号房间，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116.33 万元，第三年为 125.63 万元，车位费每年 1.15 万元。

(27)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贺玉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规定，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贺玉清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22 楼 23 门 24 门 25 门 26 门) 房屋，租赁费每年为 16.81 万元。

(28)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徐岩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规定，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徐岩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22 楼 27 门 28 门) 房屋，租赁费每年为 8.41 万元。

(29)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王树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规定，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期间租赁王树生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22 楼 16 门 17 门 18 门 19 门) 房屋，租赁费每年为 16.86 万元。

(30)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租赁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479.1816 万元。

(31)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邓万成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邓万成将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8-1 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63.612132 万元。

(3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王天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王天才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 221 号 1 幢 2 单元 18 层 1802、1803、1804、1805 号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53.413604 万元。

(33)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陈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租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东郡大厦 1208 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81.866742 万元。

(34)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1 室以及 1102 室之五的写字楼出租给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写字楼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89.1432 万元。

(35)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安经开万科中心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租赁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万科中心写字楼 9 层 8 单元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02.551795 万元，因西安经开万科中心权属变更，合同主体由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瀚和佳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条款不变。

(36) 根据公司所属四级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与陕西昇昱宜沃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陕西昇昱宜沃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北侧文景路西侧普汇中金国际中心 A 座 7 层 5 号出租给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64.72 万元。

(37)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朱洛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朱洛四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保定容城县迅康道二巷 1 号的平房用于居住或办公使用，租赁期限 5 年，年租金约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每年支付 7.175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年支付 7.8925 万元。

(38)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振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位于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的十六栋办公、科研、厂房等建筑物，建筑总面积 41993.78 平方米；罐区等生产用设施；生产生活用品给排水、道路、供暖、路灯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上资产占地面积约 87413.3 平方米。租用的用途是用于防水类建材相关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二十年，双方约定年租金采用浮动方式，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下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在上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基础数上浮 5%，第一个周期年租金为 550 万元，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的任何费用。

(39) 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与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租赁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创业大道的部分土地，租赁面积为 260.38 亩，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年租赁费为 521.19 万元。

(40)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容城县奥威路 15 号，临街主楼一层 553 平米（实用面积）的房屋出租给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建筑、建材行业销售展览和办公使用。该房屋的租赁期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租金 43.581175 万元、2023 年租金 63.581175 万元。

(41)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与云南泰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螺蛳湾中心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云南泰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昆明市环城南路螺蛳湾中心 A1-4 地块 B 座写字楼 30 层的 3017、3018、3019、3020、3021、3022 号房屋出租给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70.781336 万元。

(42) 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 万元。

(4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期间，租赁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工业路交汇处环智中心 C 座 22 层 05-06 单元办公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年租金约定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51.3381 万元，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67.20624 万元，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72.582744 万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 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 (以下简称 Meritage)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泰山) 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 (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 提起诉讼，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 (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 (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Venture 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 (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

(5)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a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marin 案 (佛罗里达州) 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 (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

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 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

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2 北新 SCP002(科创票据)，债券代码：012282821.IB），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180 天，发行利率 1.57%。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的兑付，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007,742,465.75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06,627,636.5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预计将分



配现金股利 1,106,627,636.51 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 2、债务重组

无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涉及的方案实施细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企业年金计划，员工个人自愿参加，企业年金缴费实行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由第三方法人机构进行管理。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以产品为基础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轻质建材分部、防水建材分部。轻质建材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石膏板、龙骨等相关产品；防水建材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水建材等相关产品。

轻质建材分部与防水建材分部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项目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一、对外营业收入	16,789,506,733.61	17,214,548,832.51	3,144,806,399.53	3,876,650,766.4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348,062.76	100,395.64	5,811,853.13	175,730.28
三、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138.70	-20,520,685.88		
四、资产减值损失	-3,959,464.25		-51,491,479.58	-4,538,949.69
五、信用减值损失	-90,587,366.16	-32,932,831.54	-94,699,588.89	-8,090,707.46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755,023,153.02	672,116,036.74	67,375,300.89	66,779,740.20
七、利润总额（亏损）	3,317,148,885.43	3,492,115,265.02	-117,232,307.40	277,484,243.55
八、所得税费用	146,999,917.99	208,702,914.76	-18,965,448.55	29,514,772.71
九、净利润（净亏损）	3,170,148,967.44	3,283,412,350.26	-98,266,858.85	247,969,470.84
十、资产总额	27,030,523,650.81	24,553,072,941.94	5,755,924,641.37	5,914,223,586.30
其中：货币资金	519,062,215.72	526,781,561.19	36,607,516.95	45,451,409.56
应收帐款	62,843,375.46	22,263,757.57	1,928,454,035.43	1,846,519,902.14
预付账款	179,586,405.37	223,115,850.10	123,264,315.84	30,805,362.78
其他应收款	1,820,127,253.23	776,516,717.35	642,492,178.32	980,152,648.05

项 目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存货	2,435,662,663.70	2,353,856,245.93	291,171,612.24	278,540,764.87
固定资产	11,359,033,398.82	11,122,606,145.60	1,099,633,030.32	718,648,287.12
无形资产	2,150,903,091.80	2,018,340,096.63	356,889,018.07	291,266,706.59
十一、负债总额	6,081,436,422.58	5,746,568,784.07	3,119,298,333.00	2,968,515,672.23
其中：短期借款	67,934,211.34	1,419,116,257.53	100,108,166.66	645,852,018.32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80,000,000.00		99,000,000.00
十二、现金流量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590,084.79	4,015,756,998.26	272,370,991.85	-121,600,3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21,992.89	-3,090,102,029.29	-228,624,203.64	-360,578,85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12,701.36	-892,777,776.48	-47,863,845.09	418,488,588.74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64,648,760.14	240,501,193.2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0,249,475.25	808,086,386.72	26,563,363.62	479,628,152.6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抵消		本期合并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一、对外营业收入			19,934,313,133.14	21,091,199,598.9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6,159,915.89	-276,125.92		
三、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138.70	-20,520,685.88
四、资产减值损失			-55,450,943.83	-4,538,949.69
五、信用减值损失	77,906,229.50	27,098,116.20	-107,380,725.55	-13,925,422.8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822,398,453.91	738,895,776.94
七、利润总额（亏损）	83,506,229.50	27,098,116.20	3,283,422,807.53	3,796,697,624.77
八、所得税费用	11,686,428.21	4,064,750.09	139,720,897.65	242,282,437.56
九、净利润（净亏损）	71,819,801.29	23,033,366.11	3,143,701,909.88	3,554,415,187.21
十、资产总额	-4,181,912,066.57	-3,893,286,750.98	28,604,536,225.61	26,574,009,777.26
其中：货币资金			555,669,732.67	572,232,970.75
应收帐款	-54,769.62	-52,751.52	1,991,242,641.27	1,868,730,908.19
预付账款			302,850,721.21	253,921,212.88
其他应收款	-1,933,030,850.98	-1,638,321,125.28	529,588,580.57	118,348,240.12
存货			2,726,834,275.94	2,632,397,010.80
固定资产			12,458,666,429.14	11,841,254,432.72

项目	本期抵消		本期合并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	-5,600,000.00		2,502,192,109.87	2,309,606,803.22
十一、负债总额	-2,039,816,486.49	-1,667,198,513.19	7,160,918,269.09	7,047,885,943.11
其中：短期借款			168,042,378.00	2,064,968,275.85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179,000,000.00
十二、现金流量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744.91	-63,234,164.07	3,664,355,331.73	3,830,922,519.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72,080.82	300,139,035.80	-2,256,974,115.71	-3,150,541,8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66,335.91	-236,904,871.73	-1,422,042,882.36	-711,194,059.47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64,648,760.14	240,501,193.2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06,812,838.87	1,287,714,539.35

注：防水建材分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归集至母公司资金影响，2022 年度为-98,418,082.45 元，2021 年度为 463,288,841.67 元。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美国石膏板诉讼事件**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律师费等共计 4,587,261.96 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和解费等共计 3,910,151.0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40,122,498.34 元。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所述。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2021 京 银字第 000274 号）规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727452) 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为：1) 贷款、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及项下买卖双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保理、固定收益投资额度（公司类）- 债券、保函混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2) 债券包销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21 战略七授信 98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4)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200000125923 号”）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限投标、履约、预付款及诉讼保函）、开立即/延期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开立即/远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打包放款、国内信用证代付、国内无追索权卖方保理-信融 e。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5) 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京交金三部综字 20210730 第 001 号）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额度可适用于多币种授信。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6)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3515 综合 20220001）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协议履行中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先贴后查）贴现、票据贴现）仍可调整、变更，各品种间也可相互串用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7)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53602”)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国内)、法人账户透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8) 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兴银蓉(授)2203 号第 33078 号)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为循环额度: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9)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531XY2022041002”)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在 2022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 995.61 万元。

10)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 西直门 ZH2188)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11)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701122)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有\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同业代\偿付,各品种混用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即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远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以上额度均为可循环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12) 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22 战略七授信 14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其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13)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余额为 4,690.94 万元。

## 8、其他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8,457,874.55
1 至 2 年	327,413.78
2 至 3 年	31,717,796.66
3 至 4 年	3,195,168.55
4 至 5 年	7,684,165.61
5 年以上	284,868,561.20
小 计	376,250,980.35
减：坏账准备	295,365,721.39
合 计	80,885,258.9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376,250,980.35	100	295,365,721.39	78.50	80,885,258.96
合计	376,250,980.35	——	295,365,721.39	——	80,885,258.9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360,492,538.36	100.00	285,017,541.16	79.06	75,474,997.20
合计	360,492,538.36	——	285,017,541.16	——	75,474,997.2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85,017,541.16	10,352,725.61		4,545.38		295,365,721.39
合计	285,017,541.16	10,352,725.61		4,545.38		295,365,721.39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45.3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47,908,557.40	39.31	131,877,392.01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2,165,884.00	32.47	118,258,869.52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763,866.14	8.18	5,998,953.90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9,474,057.11	2.52	104,214.63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8,407,904.24	2.23	92,486.95
合计	318,720,268.89	84.71	256,331,917.01

## (6)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7)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750,000.00	39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30,263,977.63	1,958,511,262.55
合计	3,171,013,977.63	2,351,161,262.55

## (1) 应收股利

##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16,8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0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8,700,000.00	27,000,000.00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50,000.00
北新防水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3,250,000.00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2,050,000.00	22,050,000.00
合计	40,750,000.00	392,650,000.00

## （2）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54,831,080.98
1至2年	1,270,464,564.21
2至3年	320,753,509.18
3至4年	136,627,350.00
4至5年	15,466,324.52
5年以上	3,792,158.33
小计	3,401,934,987.22
减：坏账准备	271,671,009.59
合计	3,130,263,977.63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5,458,484.60	665,081.66
代垫款项	1,277,244,934.99	1,193,684,266.89
备用金/个人借款	1,979,173.40	1,979,173.40
保证金及押金	11,498,065.73	13,260,515.73
资金拆借本息	1,925,480,000.00	833,700,000.00
应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	180,274,328.5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401,934,987.22	2,043,289,037.68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777,775.13		84,777,775.1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20,678,172.77		220,678,172.7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33,784,938.31		33,784,938.31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1,671,009.59		271,671,009.59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4,777,775.13	220,678,172.77		33,784,938.31		271,671,009.59
合 计	84,777,775.13	220,678,172.77		33,784,938.31		271,671,009.59

##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784,938.31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618,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8.18	17,974,400.00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68,288,977.86	1年以内、1-2年	13.77	49,144,323.54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320,000,000.00	1年以内、2-3年、3-4年	9.41	40,260,000.0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300,000,000.00	1年以内	8.82	4,8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3,520,770.65	1年以内、1-2年	5.98	23,652,604.95
合计	——	1,910,209,748.51	——	56.15	135,831,328.49

##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 5,458,484.60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 ⑧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⑨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3、长期股权投资

##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27,684,290.67		7,727,684,290.67	7,688,040,906.18		7,688,040,906.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5,239,771.38		145,239,771.38	126,339,452.35		126,339,452.3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7,872,924,062.05		7,872,924,062.05	7,814,380,358.53		7,814,380,358.53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0,557,197.82		182,557,197.82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5,793,959.50			15,793,959.5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12,904,710.00			12,904,71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7,574,156.61			57,574,156.61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57,197.82	10,557,197.82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3,500,000.00	8,166,666.67		11,666,666.67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24,486,383.17			24,486,383.17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31,927,400.00			31,927,400.00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79,933,800.00			79,933,800.00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30,712,178.23			30,712,178.23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23,141,709.47			123,141,709.47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3,269,293,279.15			3,269,293,279.1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65,944,728.00			65,944,728.00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130,199,000.00	34,666,000.00		164,865,000.00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228,524,855.05			2,228,524,855.05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司.乌格列维克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63,253,520.00		63,253,520.00		
合计	7,688,040,906.18	200,200,582.31	160,557,197.82	7,727,684,290.6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8,460,483.64			-2,957,720.92							25,502,762.72
小计	28,460,483.64			-2,957,720.92							25,502,762.72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983,057.42			1,952,439.47		29,200.97 8.46	1,199.67 4.65				97,936,800.70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5,821,808.29		6,456.8 75.62	635,067.33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372,451.73			-355,062.40							21,017,389.33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01,651.27			-1,918,832.64							782,818.63
小计	97,878,968.71		6,456.8 75.62	313,611.76		29,200.97 8.46	1,199.67 4.65				119,737,008.66
合计	126,339,452.35		6,456.8 75.62	-2,644,109.16		29,200.97 8.46	1,199.67 4.65				145,239,771.38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8,182,243.52	562,235,995.20	963,642,391.90	607,185,041.50
其他业务	270,727,511.32	48,631,283.76	129,255,404.84	50,882,472.17
合 计	1,118,909,754.84	610,867,278.96	1,092,897,796.74	658,067,513.67

##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 计
按商品类型分类:	
1.石膏板	515,659,951.48
2.龙骨	215,793,083.62
3.其他	387,456,719.74
合 计	1,118,909,754.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1.国内	1,108,896,545.55
1.1.国内-北方地区	1,105,440,232.74
1.2.国内-南方地区	3,456,312.81
1.3 国内-西部地区	
2.国外	10,013,209.29
合 计	1,118,909,754.84

##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2,370,7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4,109.16	-17,363,39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840,783.17	1,968,6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56,802.85	12,124,80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9,928,089.48	2,367,430,061.69

## 6、其他

无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364,20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00,44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57,65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29,48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9,35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58,58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55,318.32	
合计	521,048,270.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增值税减免事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8%	1.856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	1.548	1.54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 4、其他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